

【论 文】

“中国本部”概念的起源与建构：1550年代至1795年¹

陈 波²

内容提要：“中国本部”是后世对西班牙文 *la propia China*、拉丁文 *Sinae Propriae* 和英文 *China proper* 等的中文翻译。它们于十六至十八世纪在欧洲起源并逐步得以塑造、成型，其土壤是欧洲的血亲专属观和族性地理观，以族性本部国度和族性国度“自身”为概念先导。本部概念的实质是族性本部，以民族-国家为理想归宿。欧洲作者最先把它运用于理解文化、族性混杂的中国，以减域型的方式构造出“中国本部”；随后以反向的增域型途径用于理解欧洲诸国。西方作者建构“中国本部”概念的方法包括初级比附、甄别原则挪用和概念倒裁等；其所指随时代的不同而发生变化。

关键词：血亲专属 族性地理 中国本部 减域型 增域型

到目前为止，影响中国极大而国人知之极少的西方概念，恐非“中国本部”莫属。马戎曾把它列入影响中国当前国家建构的一百个问题之列。³但有关这个概念的来源，却不甚清晰。目前学界有三种截然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来自顾颉刚。1939年时他曾推测“中国本部”概念来自日本，而西方则是受到日本的影响而沿用之⁴。第二种意见是国内学者根据美国学界的说法，即英国人威廉·温特博特姆（William Winterbotham）在1795年已经用过这个概念，由此默认它起源于欧洲⁵。第三种意见来自美国学者何汉理。他曾提出“中国本部”概念是西方地理学者受到中国历史上区隔本部与藩属的影响而提出。这就把该概念的始作俑者归为中国。⁶持相似看法的还有周锡瑞。

近来笔者发现日文的“支那本部”是明治维新时代才译自欧洲概念的，属于族性地理学范畴；但它在日本中心主义的形塑之下，在日文中有另类的生命史；日文概念极大地影响到东亚的近代史。遗憾的是该文侧重讨论“支那本部”概念在日文中的历史，对其欧洲源头只是点到为止⁷。仍然有待回答的问题包括：欧洲文献是怎样塑造该概念的呢？它与欧洲的民族-国家意识形态和欧洲扩张有着怎样的关联？其意涵为何？本文将抛砖引玉，尝试回答这些问题。

假设何氏全面了解中国学者的天下观和夷夏之辨，不会贸然得出上述结论：即便西方地理学者受到中国传统的影响，他们也是在欧洲文化背景和观念中受到中国观念影响的。事实上，绝大多数西方汉学/中国研究学者最缺乏的就是从中国的视角来分析问题⁸。何汉理所论是晚近西方汉学（Sinology）或知纳⁹研究（China Studies）中常见的“概念倒裁”现象，即把本来是欧洲现代

¹ 本文刊载于《学术月刊》2017年第5期，

² 作者为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人类学研究所副教授。

³ 马戎，《关于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100个思考题》，《西北民族研究》2013年2期第23页。

⁴ 顾颉刚：《“中国本部”一名亟应废弃》，《益世报》1939年1月1日。

⁵ 张殿清、郑朝红：《西方汉学著作对中国版图的误解与曲解》，《吉林大学学报》2014年5期。

⁶ Harding, Harry. "The Concept of 'Greater China', Themes, Variations and Reserv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6, Special Issue, Greater China (Dec., 1993), pp. 660-686.

⁷ 陈波：《日本明治时代的中国本部概念》，《学术月刊》2016年7期。

⁸ Gu, Ming Dong. 2013. *Sinologism: An Alternative to Orientalism and Postcolonialis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⁹ 这个词是艾儒略最早使用的（艾儒略著，谢方校释：《职方外纪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32-33页）。艾氏精通汉文，在将China译音的时候，显然对用词是有考虑的。这个词比义净所用“支那”和玄奘所用“至那”更接近中国这个词的意思。我臆测性地认为，知纳的意思是知道容纳、知道包纳，与本部概念相对。

早期提出用以理解中国的概念，说成是中国士人自己本有的，以此论证欧洲概念的合法性。这一做法的认识论基础是假定中国与欧洲同质，有类似欧洲的血缘族性地理的观念。实际上“中国本部”基于欧洲的民族-国家观念，其核心是民族本部这一族性地理观，所以始作俑者不应该归为以文化为标准的中国古人¹。合乎逻辑的解释是：欧洲学者对中国知识体系进行选择理解²，在自身学术传统中发明“中国本部”概念。但具体是怎样发明的呢？

本文认为，China proper 之成立，依赖于欧洲学者分别推进对其两个构成部分即 China 和 proper 的解释，最终在某个时间点上结合。这跟欧洲自然法阶段的所有权法与民族法以及欧洲观念与中国体系的接触史密不可分。

早在 1585 年，门多萨在西班牙文著作《大中华王国最著礼俗风物史记》中就已经提出中国本部（la propia China）的概念³，在欧洲的本部概念史中是最早的；我们若要理解这个概念，不能在中国文献中去寻找根源；相反，欧洲的历史图景才是该概念的土壤。本文考察的材料大多是英文，这其中的大部分又是译自其他语文如西班牙文、法文和拉丁文等；译本受原文所用概念的影响显而易见；本文不涉及这些材料所谈的时代，而只管译本所出的时代，并就此假定欧洲诸语种在“本部”意义的结构上是一致的。本文既研究这种结构，也专注于“中国本部”概念在这一结构中诞生的历史。

十六世纪英文中的本部概念

英文“本部”（proper）是十三世纪后半期从法文 propre 借来，起源于拉丁文 proprius。十四、十五世纪的英语文献中，基本上是法文的形式起宰制作用；十六世纪英文形式渐多，并在 1560 年代之前与法文互用；自 1560 年代开始，英文形式逐渐占据主导；1570 年后较少出现法文，尽管它到十七世纪依旧存在⁴。

在维宏（John Véron，？-1563）所编的拉丁-英文字典 1575 年版中，本部的词根是指亲属关系和血亲遗传性（gene）内在关系，对每个人或事物来说都具有的特定关系。⁵换句话说，它首先是指某个群体在血亲遗传或血缘上所具有的、跟其他群体区别开来的那些自然而本质性的关系，所以它的实质是血缘或血亲遗传关系。它有两个意义丛：一是指领属关系，比如“内在的、本质的”，衍生出所有权关系如“某人自己所有的东西”（one's own）⁶等意思，因而跟“自己的（own）”和“自身（itself）”概念同义；我们熟知的“财产”（property）概念正是奠基于此意涵；二是指伦理关系，比如“合适的、恰当的”、“特定的、特别的”，其反义词分别是“不合适的、不恰当的（improper）”和“共同的、普通的（common）”；伦理关系衍生出求真关系的意涵，比如“真正的”、“名副其实的”等。1568 年特维（1502-1590）《新发现的世界》（英译本）说“人们把许多东西加到托勒密的著作中，以便一看列表就认为是他自己的。”⁷特维的意思是后人附加的东西并非真正是托勒密的。

从语法上来说，第二类意义丛可以有比较级和最高级，如“更合适的”、“最合适的”（the most

¹ Joniak-Lüthi, Agnieszka. *The Han: China's Diverse Majori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5. Pp. 19-34, esp. 27, 34.

² Mungello, David E. *Curious Land*.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9. P.14.

³ 门多萨：《中华大帝国史》，北京：中华书局，1998 年第 376 页；Mendoza, Juan González de. *Historia de las Cosas má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Rome. 1585. P.402.

⁴ Broughton, Hugh. *An Advertisement of Corruption in Our Handling of Religion*. Middelburg: Richard Schilders, 1604. Pp.9, 17, 19, 42.

⁵ Véron, John. *A Dictionary in Latine and English*. London. 1575. P.PR.

⁶ Elyot, Thomas, Sir. *The Dictionary of Syr Thomas Eliot Knyght*. Londini. 1538. proprius; 尤其 Elyot, Thomas, Sir. *Bibliotheca Eliotæ*. Londini: In officina Thomae Bertheleti. 1542. Proprius.

⁷ That is properly of him. Thevet, André. *The new found worlde, or Antarctike*. London, 1568, p.18.

proprest)¹。自然法是两类意义丛的指导原则。英格兰逻辑学者威尔逊(1524-1581)甚至将两类关系赋予实践的意涵,从而将它们连接起来: *proprium* 指的是永远专属于某一范畴的自然的行為方式和倾向,也可以通过转变的方式而获得类似属性²。

按涂尔干、莫斯、列维-斯特劳斯和萨林斯等人的意见³,分类关系基于社会本身的逻辑关系结构,是先有的。领属关系表示事物或范畴之间的关系,是社会-文化分类的体现,因此具有基础的位置;所有权关系是对领属关系作的限定,带着欧洲地方的典型特色,尤其是罗马法所作的限定,因而包含于领属关系之中。伦理关系是对这一基本关系的价值评判,求真关系是对事物或范畴之间的领属关系是否存在的判定,皆不涉及领属关系即社会-文化分类体系本身,所以在逻辑关系上晚于后者。这两个意义丛的基本意涵在十六、十七世纪的写作中得到广泛运用。本文将侧重于对第一类意义丛的探讨。

“本部”最初的词性是形容词和副词,跟所修饰、限定的名词有两种关系:一种是在名词前面作形容词,一种是在名词后面作副词。它在句中的位置决定其词性。不过在欧洲文献中,它在句中的位置或词性不是语法问题,而是一个历史过程。大体上说,1570年代前期之前它作为形容词居多;此后则作为副词后置于名词渐多。这个转折时期有两个作者的译著或著作可以作为代表:格弗拉和博斯维尔。法国学者格弗拉(1481-1545)著作英译本1568年版中大量使用“某人自己的本(……)”(*owne proper*)这种表达格式,其中以“他自己的本(……)”(*his own proper*)”表达式最多⁴。1572年博斯维尔(?-1580)在研究纹章的著作中普遍把它置于名词后,以表达某物是“真正的”之意⁵。进入十七世纪后,后置的情况显著增多。

这个历史变化使该词出现重大的意义转向:它从修饰限制的角色,转变为名词,与原来所修饰限定的名词平行,进而为其他副词和形容词如“自己的”等所修饰、限制。它的名词义项也可能是省略它所修饰限制的名词以后,自身名词化而出现的。如泽力(1498-1563)说:“我们学习一门奇异的语言,绝不会如我们学习自己的(*our proper*)那般掌握得好”⁶。这里省略的显然是它原本修饰限制的“语言”一词,它开始起指代名词的作用。此外,英格兰的基督教仪式中,教会用它来跟一般会众(*ordinary*)或一般经典区别开,以说明某些仪式的特定参与者或特定经典⁷。这个义项显然是省略它所修饰限制的名词后造成。它的名词化使得“中国本部”(China proper)这样的表达法得以成立。

它跟两类形容词有过固定的搭配关系:1,自己的(*own*)、私人的(*private*);2,自然的(*natural*)、真正的(*true/truely*)、适当的(*due*)、特殊的(*peculiar/ special*)、完美的(*perfect*)、严格的(*strict*)等,共同修饰限定名词。前者突出专有领属关系,最常用;后者用于说明这种关系的伦理性质。当它跟“自己的”合用,起加重语气的作用,博纳尔(1500?-1569)的用法“他自己的或专属的权力”(his proper or owne power)清晰地表明这一点⁸。1564年卡维戴尔(1488-1568)也用过“永远是我们自己特有的和专有的财产(*bee oure owne peculiar and proper possession for euer*)”;但这

¹ Wilson, Thomas. *The Rule of Reason*. London: Richard Grafton. 1551. P.17. Watson, Henry. *The Hystory of the Two Valyaunte Brethren Valentyne and Orson, Sonnes Vnto the Emperour of Grece*. London. 1555. P. 150.

² Wilson, *The Rule of Reason*. 1551. p. 17.

³ 涂尔干、莫斯,《原始分类》,汲喆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列维-斯特劳斯,《图腾制度》,渠敬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萨林斯,《文化与实践理性》,赵丙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⁴ Guevara, Antonio de, Bp. *The Dial of Princes*. London: Richarde Tottill, 1568. Pp. 6, 24, 38, 41, 57, 149, 366.

⁵ Bossewell, John. *Workes of Armorie*. London: Richardi Totelli, 1572. Pp. 45, 46, 48, 53, 62, 63, 88.

⁶ Gelli, Giovanni Battista. *The fearfull fansies of the Florentine couper*. London. 1568. P.58.

⁷ Church of England. *The booke of common prayer,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sacraments and other rites and ceremonies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London. 1603. P.8.

⁸ Bonner, Edmund. *A profitable and necessary doctrine with certayne homelyes adioyned thereunto*. London. 1555. P. 22.

些情况下“own”与“proper”是并列与互补的关系，或可选一的关系。¹

与本部相对的概念包括（1）陌生的、陌生者、野蛮人（strange, stranger, savages），如说“对待异域（strange lands）之残暴，远不如对待自己的本土（their owne propre landis）那般，在这方所有暴君都远不如罗马暴君”²；（2）借用的和隐喻的（borrowed and metaphorical），如说：“经书上对瘟疫的命名有许多，有些是本有的，有些是借用的和隐喻的”³；（3）共同/相同的（commune/common），如说他们“既没有共同的也没有自己的财产”⁴等；这些概念更清晰地突出“本部”的本义，如陌生的土地/国度跟自己的本王国相对，二者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这些相对的概念对照性地衬托出“本部”要说明的专有领属关系，即自己或本部所有的、非共享的、非借用的事物。换句话说，“本部”正是要抗拒这些相对概念所表达的意思；这种抗拒是关于本质纯洁的理想跟混合性现实之间矛盾的体现。其时欧洲诸社会和欧洲人接触到的异域社会，其历史现实是持续混杂而多元的，但欲图对这种混杂现实加以同质化的想法（“本部”思想）和行动，也一直在进行当中。因此，这是欧洲的一个对抗性逻辑，也是对抗性历史事实：逻辑和事实互为延展。毋宁说，欧洲的历史就是这个对抗性逻辑展开的过程，在欧洲史上书写出民族-国家、种族主义和社会进化论等，和它们的反面：比如博爱、平等和跨民族-国家的联盟等。

血亲专属：欧洲从血亲到民族-国家的专属观念

对欧洲作者来说，专有领属关系来源于血亲关系，而后者产生真正的亲人⁵，比如同一个父亲、来自同一个祖先的子嗣⁶；他们把儿子看做父亲真正的存在⁷。格弗拉用过“你自己真正的母亲”、“她真正的舅舅/叔叔”、“他们自己真正的生命（their owne propre lyfe）”⁸等；华生（大约十六世纪前期）《瓦伦汀兄弟史》译本 1555 年版中用过“我真正的兄弟”、“我自己真正的孩子”、“他真正的外甥”、“我真正的女儿”、“我真正的世系”等，甚至“你们是我真正的外甥，是我真正的血缘关系”、“我真正的外甥，我真正的血脉”；有时他会加上“自然的”这个修饰词，如“他真正的、自然的父亲/兄弟”、“他真正的、自然的父亲”（his propre father naturall）等。这些都是针对非血亲关系的，比如他说“国王非常爱他，一如他应该做的，因为他是他真正的外甥，但他不知道。”⁹

罗马帝国皇帝图拉真（98-117 年在位）打败达契亚国王德切巴尔后，与之订约，并将其儿子

¹ Coverdale, Miles. *Certain most godly, fruitful, and comfortable letters of such true saintes and holy martyrs of God*. London. 1564. P.625. 有一个例外是，1605 年维乐松（1500?-1571）德文著作谈到阿拉伯人对头痛的分类时说，根据病因不同，其性质和痛感也不同，有四种病因；英译本所用词汇是：“特定的、本身的、主要的和普遍的”（in particular, proper, principall or vniuersall affections）。这四个分类显然是同类并列，并没有互相说明的意思。见 Wirsung, Christof. *The general practise of physicke conteyning all inward and outward parts of the body*. Londini. 1605. P. 30.

² Guevara, Antonio de, Bp. *The Golden Boke of Marcus Aurelius Emperour and Eloquent Oratour*. Londini. 1537. P. 47. See also Leroy, Louis. *Of the Interchangeable Course*. Trans. by R.A. London. 1594, p.81; Drake, Francis. *Sir Francis Drake revived*. London. 1653. P. 93.

³ Holland, Henry. *Spirituell preseruatiues against the pestilence*. London. 1603. Pp. 32-33.

⁴ Becon, Thomas. *The reliques of Rome contayning all such matters of religion, as haue in times past bene brought into the Church by the Pope and his adherentes*. London. 1563. P. 215; Casas, Bartolomé de las. *The Spanish colonie*. 1583. P. 39.

⁵ Watson, *The Hystory of the Two Valyaunte Brethren Valentyne and Orson, Sonnes Vnto the Emperour of Grece*. 1555. Pp. 21, 150, 199-200.

⁶ Polybius. *Historiae*. London: Henry Bynneman. 1568. P. 121.

⁷ Wilson, Thomas. *The Rule of Reason*. London: Richard Grafton. 1551. P.29.

⁸ Guevara, Antonio de, Bp. *A Chronicle, Conteyning the Liues of Tenne Emperours of Rome*. London: Henry Middleton, 1577. Pp. 37, 341; Guevara, Antonio de, Bp. *The Golden Boke of Marcus Aurelius Emperour and Eloquent Oratour*. Londini. 1537. Pp. 66, 113.

⁹ Watson, *The Hystory of the Two Valyaunte Brethren Valentyne and Orson, Sonnes vnto the Emperour of Grece*. 1555. Pp. 21, 60, 65, 120, 68, 150; 108, 178.

带回罗马作为人质。格弗拉说图拉真日后并没有把他当做囚犯，而是当作“他自己真正的儿子（his owne proper sonne）。”二十个月后，孩子在罗马死去，图拉真非常悲痛，好像那就是他自己真正的儿子和继承人那般。图拉真的部将塞维鲁斯在攻打阿拉伯半岛的 Athrabanos 王国都城时军中得瘟疫，死去不少人，大家都认为其中一位是塞维鲁斯的堂亲，但从他巨大的悲伤和泪如雨下来看，原来是他自己真正的骨肉（be of his owne proper fleshe）¹。

显然欧洲诸国的概念中，说到“真正的”血亲关系时，意味着有跟这一关系相应的专有情感乃至权利和义务，如继承权和土地所有权等，区别于拟制亲属关系。比如自己真正的孩子应该像正确温柔地对待；真正的兄弟相互间就应该有相应的爱；对真正的外甥委以重任，如充作信使，呈递重要的信件；儿子对真正的父亲有合理的需求，不能背叛自己真正的父亲，否则这样的人是无法为人所信任的。²父亲应当爱自己的孩子一如自己，其他的则如草芥。但这样的血亲间经常发生战争，如不列颠人和他们的邻居，尚且不是外族的入侵和战争³。

凡用法律剥离这种血亲关系即意味着除去相关权利⁴。君主继承自己的祖业天经地义，也有自己最合适的继承人⁵。在欧洲作者看来，欧洲如此，中国亦是如此⁶。1587年莱特福特记载英格兰历史上国王亨利一世与安瑟蒙（Anselme）竞争王位时，为他在自身版图内所具有的权威之充足进行辩护，其理由即在于子承父业的天然王权合法性⁷。埃斯卡兰特、门多萨和利玛窦等人都在天然合法的意义上注意到中国君主实行父系继嗣。⁸

基于所有权领属关系的可以是个体的，也可以是许多个体组成的群体的。如阿戈斯塔说过“他自己的本质属性”（his owne proper nature），而德国学者孟斯特的《新印度记》英译本中曾用过“他们本来的名字”（theyr proper names）。格洛斯特郡公爵为其兄爱德华国王杀死国王亨利六世后，他们以残暴对抗，以自己的血（their proper blood）玷污自己的手。⁹

在欧洲现代早期的思想中，沟通专属血缘、民族、地域和国度等的一个核心要素是君主：他是各种社会性关系和要素的聚合点。十六世纪中期以后，欧洲的君权开始遭受质疑¹⁰，此后在君主专有/君主主权向民族专有/民族主权的缓慢转换过程中，君主属于本族，是本族的君主这个观念起着过渡性作用。如君主龙兴之地即是其本部或本镇（a proper town）：后者是以建镇者的名字命名，如托马斯镇即托马斯·安东尼在克尔肯尼县（爱尔兰）所建并由其后嗣拥有，即称本镇或祖镇；¹¹哈尔镇是英格兰君主自己的本镇¹²等。进入清朝后，欧洲作者即据此为大清皇帝找出其族性本部。

血亲专属意义衍生和扩展为语言、民族和领土/国度专属等。首先，在十六世纪的著作中，语言是最容易带上专属领属关系的。比如西娄兹在字典中这样界定英语：始于自己本国或本地的

¹ Guevara, *A Chronicle*, 1577. Pp. 37, 40, 311.

² Watson, *The Hystory of the Two Valyaunte Brethren Valentyne and Orson, Sonnes vnto the Emperour of Grece*. 1555. Pp. 21, 60, 233, 199-200, 206, 197, 199-200.

³ Guevara, Antonio. *The dial of princes*. London. 1568. P. 149. Polybius. *Historiae*. London. 1568, p. 121.

⁴ Polybius. *Historiae*. 1568. P. 114.

⁵ Parker, Henry. *The True Portraiture of the Kings of England*. London: R.W. 1650. Pp. 10, 13, 15.

⁶ Drake, Francis. *The vworld encompassed*. London. 1628. P. 93.

⁷ Lightfoot, William. *The Complaint of England*. London: John Wolfe. 1587. P.26.

⁸ Escalante, Bernardino de. *Discurso de la Navegacion que los Portugueses Hazen à los Reinos y Prouincias del Oriente*. 1579. P.31; 门多萨：《中华大帝国史》1998年第16页；利玛窦：《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译，1983年第45页。

⁹ Acosta, José de. *The naturall and morall historie of the East and West Indies*. London. 1604. P. 234. Münster, Sebastian. *A treatyse of the newe India*. London. 1553. Pp. 60, 90. Grafton, Richard. *A chronicle at large and meere history of the affayres of Englande and kinges of the same*. London.1569. p. 713.

¹⁰ Anon. *Certayne Questions Demanded and Asked by the Noble Realme of Englande, of Her True Naturall Chyldren and Subiectes of the Same*. London: Myles Hogherde. 1555. Pp. 4-5; Bale, John. *The Pageant of Popes*. Translated by I. S. London: T. Marshe, 1574. P.16.

¹¹ *The Historie of Irelande from the First Inhabitation Thereof, vnto the Yeare 1509*. Holinshed, 1577: 7.

¹² J.T. *The Traytors Perspective-glass*. London: H. B. 1662. P. 10.

粗俗语言，即国语或英语，是**自己的**特殊语言¹；拜尔（1495-1563）也说英语仅仅是英国人**自己**的语言²；类似的理解及于罗马城的罗马人和加尔各答人等：其地方音调或语言对当地人来说是适合的和特定的³。林赛说，罗马人自己的语言就是奎克语（*Quhilk*），不是希伯来语等，而拉丁文就是他们自己的文字⁴。耶稣会士拉斯特说，每个国度都因专属而特定的语言相互区分开；读宗教经文时，如果用拉丁语对英国人或英语对威尔士人，设若不算大错的话，那么威尔士人是用自己的母语来读，还是让其学习英语呢？对爱尔兰人、北方人和康沃尔人来说，又该如何呢？没救的，每一种语言都必须用自己的母语来书写仪式书⁵。这是一个经学问题；但在探讨这一问题中，对民族专属语言的强调无疑增强。不仅经学是如此，艺术的传播也是指艺术家们把艺术作品从别的语言翻译为自己的专属语言⁶；他们除了自己的专属语言，还会并且熟悉别的，如朱厄尔提到迦拉太人除了自己的特殊语言（*Propriam linguam*）外，还会希腊语，这是地中海东边的一些国度和民族中讲的，对他们来说并不陌生；这门习得的语言是所有科学的语言，使他们能够从一个国度旅行到另一个国度，恰好比在西边，拉丁语在所有民族中所起的作用那般；但他认为绝大部分高地人、耕地者、牧人和妇女的简单大脑无法忍受两种语言。⁷这显然是精英主义思想。

所有的民族、每个国度、各地都因专属、自然而特定的语言而相互区分开。语言不通，即为异人。每个民族都有自己专属的语言和方音，使徒在传教中应该用他们的语言和方音来传教；所以亨利国王才在死之前为臣民计，将《圣经》译为英语⁸。理查逊谈到整个西班牙民族共通的语言是卡斯提语，或粗俗的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则是跟卡斯提语和法语混合，一如其民；加泰罗尼亚语，是加泰罗尼亚人和瓦伦西亚王国居民的语言；巴斯克语（*Basquish*）是毕西安人和吉普斯夸人自己的语言，纯粹未开化的语言，是罗马征服前的古西班牙语。⁹

在文字上，有专属某个民族的词尾形式，如希腊人说 *Noches*，希伯来人则说 *Noe*。¹⁰戈德温（1562-1633）记载明朝时一位欧洲人进入中国，他的语言和行为习惯都表明他是陌生人，跟中国风俗相冲突，被视为另类¹¹。欧洲作者在介绍中国[本部]时，都要强调其语言文字的独特性；语言与汉人不同，即为另一个民族，如广西大山里的人¹²。此外，柯孟纽斯（1592-1670）说耶稣会士在中国，是根据中国语言的特性而不是英语的特性来逐字逐句地翻译十诫¹³。类似的经学议题通过强调语言的纯洁性而突出血缘专属性。

欧洲自然法时代的民族观认为某种语言是一个民族独有的，因此语言扩张便带有民族扩张的政治意含。如1611年博马斯就曾说：“我肯定认为，山川不应该成为王国的边界，语言和政府才是；其自身语言讲到哪里，每个国度就应该拓展到哪里”¹⁴。门多萨在《中华大王国最著风物礼

¹ Huloet, Richard. *Huloets Dictionarie*. Londini: Thomæ Marshij. 1572, p. 96.

² Bale, John. *The Pageant of Popes*. Translated by I. S. London: T. Marshe, 1574. P.12.

³ Bourne, William. *A Booke Called the Treasure for Trauellers*. London: Thomas Dawson. 1578. P.17; Castanheda, Fernão Lopes de. *The First Booke of the Historie of the Discouerie and Conquest of the East Indias*. London: Thomas East, 1582. P.29.

⁴ Lindsay, David. *Ane dialog betuix Experience and ane courteour off the miserabyll estait of the world*. Edinburgh? or St. Andrews? 1554. P.12.

⁵ Rastell, John. *A confutation of a sermon*. Antwerp. 1564. P.8, 55.

⁶ Lanfranco. *A most excellent and learned vvoorke of chirurgerie, called Chirurgia parua Lanfranci Lanfranke of Mylayne his briefe*. London. 1565. P.11.

⁷ Jewel, John. *A replie vnto M. Hardinges*. London. 1565. P. 162.

⁸ Ware, Robert. *Historical collections of the church in Ireland during the reigns of K. Henry VIII, Edward VI and Q. Mary*. London. 1681, p.13.

⁹ Richardson, Gabriel. *Of the state of Europe XIII. bookes*. Oxford, 1627. P. 5:4.

¹⁰ Josephus, Flavius. *The famous and memorable vvorkes of Iosephus*. Trans. by Tho. Lodge, London. 1602, p.10.

¹¹ Godwin, Francis. *The Man in the Moone*. London: Joshua Kirton. 1657. P.120.

¹² Mendoza, Juan González de. 1585. *Historia de las Cosas má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Rome. Pp. 104-107. Anghiera, Pietro Martire. *The History of Trauayle in the West and East Indies*. London, Richard Jugge. 1577. Pp. 243; 248.

¹³ Comenius, Johann Amos. *A Generall Table of Europe*. London: Benjamin Billingsley, 1670. Appendix, p. 9.

¹⁴ Boemus, Joannes. *The Manners, Lawes, and Customes of All Nations*. London: George Eld. 1611. Pp.361-363.

俗史记》中把汉语称为中国的“*su lingua propria*”，即“他自己的语言”；¹但语言又多是混杂的，比如西班牙贝托夫地方的人讲若干方言，跟一般的法语区别较大，夹杂着许多只有他们才用的词汇；葡萄牙语则是跟卡斯提语和法语混合，一如其民²。各地语言千差万别。这一现实跟其时欧洲对语言边界和语言纯洁性的理想要求悖反。中国事实还使他们触及土音（地方音调）与正音之别，语言不通但文字却统一两个难题。关于正音与土音之别，1623年艾儒略所撰《职方外纪》中即言：“凡天下方言，过千里必须传译。其正音能达万里之外，惟是中国与孛露而已。”³关于后一难题，克路士曾经注意到中国语言多样但其与周边区域在文字上却是统一的；门多萨也说：中国各地的人交谈好比希腊人跟德意志的涂德思科人（*Tudescos*）之间交谈一样无法相通，但文字却为诸多民族如日本人、琉球人、苏门答腊人、交趾知纳人等所共享：“在谈话中交趾支那人不懂中国人的话，日本人也不懂，但他们都可以通过文字相互理解”⁴。遗憾的是，这些另类事实没能让欧洲耶稣会士们反思自身关于族性纯洁的观念。

摩尔明确地把群体的血肉跟本民族关联起来⁵，而基于血缘专属的伦理规定和要求，同样适用于民族、国度，如民族本身的继承权和与生俱来的权利，是世人最主要和最伟大的珍宝⁶。尽管如此，民族专属的用法在十六世纪中后期才出现，到十七世纪因民族观念提升而部分取代此前的类似表达法，方得以广泛运用。要确定民族专属，首先必须在世界各地识别民族，如欧洲人士对中国民族的识别，经历从种族到民族的过程；如1523年麦哲伦首次环球航行后，就发现从马六甲边（托勒密所说的）大海湾过去即中华地区，那里有白肤色且相当文明的人种，跟日耳曼人相似；据信即塞种人和塞西亚人所及之地⁷；1550年左右，亲自到过明的大伯来拉首先将中国的民族和国家一对一坐实：国家称为China，其民族称为Chineans⁸；并把中国人跟其他民族如摩尔人、婆罗门、犹太人等的专属发誓行为相比较⁹，言下之意，中国人跟他们一样是一个民族，也有自己专属的行为。

欧洲作者在记述某国度时，首先要考虑该国度的本名，如从1550年代开始就试图确定中国的本名。伯来拉在1550年前后向大明人讨教，得知其本名为大明，其民则称大明人。克路士（?-1570）在1569年和拉达（1533-1578）在1575年都确认China不是该国人民的正式名字，也不是该国本身的名字，进一步坐实伯来拉对大明本名和人民的称谓；门多萨（1545-1618）采纳他们的观点¹⁰。利玛窦（1552-1610）札记的1615年版全面而详尽的考察首次提到中国和中华的概念，注意到朝代名与它们的不同，但未明确两类名字之间的关系¹¹。1676年，闵明我提到中华帝国的本名是华国或中华，并步利玛窦后尘，援用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的例子进一步甄别中国朝代名和国度本名的关系¹²。

民族专属指某民族专属的事物，譬如法律和治理措施。理查逊说英格兰并不像其他王国受制

¹ Mendoza, *Historia de las Cosas má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1585. P. 12.

² Richardson, Gabriel. *Of the State of Europe*. Oxford: John Lichfield. 1627. P. 10:10.

³ 艾儒略著，谢方校释：《职方外纪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32-33页

⁴ 伯来拉、克路士等：《南明行纪》，何高济译，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1999年第111、180页；Mendoza. *Historia de las Cosas má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1585. P. 105.

⁵ Moore, John. *A Target for Tillage*. London: R. Field. 1612. P.41.

⁶ Demosthenes. *The Three Orations of Demosthenes*. London: Henrie Denham. 1570. P.145.

⁷ 传西栾那，Maximilianus Transiluanus（14..-15..）. *Secretis Epistola, De Admirabili, Novissima Hispanorum in Orientem Navigatione*. Roma. 1523. p. 15.

⁸ Anghiera, Pietro Martire. *The History of Trauayle in the West and East Indies*. London, Richard Jugge. 1577. P. 246.

⁹ 伯来拉、克路士等：《南明行纪》1999年74, 81页。

¹⁰ “qn este nome China nam be nome proprio da gente desta terra,” Cruz, Gaspar da. *Tractado em que se Cõtam Muito por Estêso au Cousas da China*. Évora: Andre de Burgos. 1569. P. 6. 伯来拉、克路士等：《南明行纪》1999年81, 103, 260页；门多萨：《中华大帝国史》1998年18页。

¹¹ 利玛窦：《利玛窦中国札记》1983年5-6页。但利玛窦对中国自称采取揶揄的态度。

¹² Navarrete, Domingo Fernández. *Tratados Historicos, Políticos, Ethicos, y Religiosos de la Monarchia de China*. Madrid: Iuan Garcia Infançon. 1676. Pp. 2-3.

于帝国法律或罗马法，而有自己源于古代的法律，由市政法或共同法等该民族专有的法律所治理¹。基于类似的思想，1642年曾德昭（1585-1658）在中国区隔出若干民族及其王国，如海南的一支蛮族有特殊的语言，其法律与风俗也与汉人不同，不相杂混，但有贸易往来；在广东、江西和福建之间的山里有一小国王统治，限制和汉人往来；云南省有一大国，居住着一支特别的民族，语言和风俗不同，汉人称其小王为“土官”。他们向中国纳贡税，互相交通，处和平。²在贵州省有一支边境民族，有自己的首领和长官，不依附于汉人，只接受其封号，并因此得名。³

从十七世纪初开始，欧洲学界对专属的思考重点转移到民族性格上。他们假定一个民族有本质的因此是同质而不是辩证多样的性格。如英格兰作者戴维斯（1569-1626）就认为爱尔兰人有两个**专属而独有**的风俗：收养（Fostering）和搬弄是非（Gossipred），毁坏了他们的国度⁴；1607年伊思田（1528-1598）《奇幻世界》英译本中说意大利人有**特有的**诅咒、专属的风尚与勇敢的行为⁵。曾德昭可能是欧洲史上首先明确提出“中国人”的“本性”和“民族性”这类族性概念的作者。1642年他在《大中国志》中说中国人“天生好经商”（Naturalmente son mercaderes）；“显然，由于人民的本性，还有整个民族的民族性（Todavía el natural de la gente, i fuerça del pueblo），无论买者还是卖者，都偏向于欺骗”⁶等。“天生”，“本性”和“民族性”这些观念都在塑造血统同质意义上的“中国人”概念。⁷欧洲作者的民族专属观传承着原生种族/血缘观念，为后世欧洲种族主义的源泉之一。

上文表明欧洲学者已经进行初级比附，将中国事实直接而简单地比附于欧洲观念。这是欧洲观念扩张的最难以察觉也是最容易忽视的途径。

自身与本部

血缘专属观上升到君主、民族，再到地域和国度（state, country），本部概念就在欧洲应运而生。它的出现是因为地域或国度等范畴涉及的范围过大，内部有多样的元素混杂，不纯洁，基于专属血缘的思想，有必要将其限制在单一民族之内，塑造出想象的、封闭而同质的“共同体”。

“本部”在形式上经由称号合适性（properly so called）而出现。英文材料中国度称号合适性最早用于希腊，然后是利比亚和法兰西⁸；在本部概念出现后它依然存在，并逐渐推及更多地域。

“本部”的概念先导是本部国度、本部王国、本族国度自身等。“本部国度/王国”指某人、某个群体或某个区域自己的国度/王国，早在十五世纪就出现，比如说爱尔兰人的本部国度是爱

¹ Richardson, Gabriel. *Of the State of Europe*. Oxford: John Lichfield. 1627. P.1: 16; Leigh, Edward. *England described*. London: A.M. 1659. P. 15.

² Semedo, Alvaro. *Imperio de la China*. Lugar y fecha, Madrid. 1642. Pp.20-21, 195-198.

³ Semedo, Alvaro. *Imperio de la China*. Rome. 1643, p.191. Semedo, Alvaro. *The History of that Great and Renowned Monarchy of China*. London. 1655. P. 152.

⁴ Davies, John. *A discoverie of the true causes why Ireland was neuer entirely subdued, nor brought vnder obedience of the crowne of England, vntill the beginning of his Maiesties happie raigne*. Ireland. P. 178.

⁵ Estienne, Henri. *A World of VVonders*. London: Richard Field. 1607. Pp. 40; 59.

⁶ 曾德昭：《大中国志》，何高济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28-29页；Semedo, *Imperio de la China*.1642, p. 37.

⁷ 这个倾向在后世衍生出对民族性格如中国民族性或国民性的研究，如沙莲香编纂的历代西方作者和部分中国作者以“同质化”的“中国人”为论述对象和塑造目标的文集，他们的“中国人”实际上指的是至多是1950年代民族识别以后的汉族，完全不考虑其他民族；参氏主编，《中国民族性》，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中国民族”变成一个同质性的存在，且排他性地专指“汉人”，这恐怕恰好是未加反思即在中国延续西学所带来的必然困境。梁启超针对这样的路径，提出小民族主义（指汉族）和大民族主义（即国族，包含国内汉、满、蒙、回、藏诸族以与国外诸族相对的）之别来对治。参氏著：《政治学大家伯论知理之学说》（《饮冰室文集》（第一册）之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75-76页）。但在西学的民族性格框架下大民族主义如何研究，恐怕是沙氏民族性研究需要回答的新问题。

⁸ Stapleton, Thomas. *Returne of Untruthes upon M. Jewelles Replie*. Antwerpe: Iohn Latius.1566. pp. 4:15. Luis, de Granada. *A Memoriall of a Christian life*. Rouen: George Loysselet. 1586. pp. 14, 262.

尔兰¹；它常常与异国或陌生国度相对。艾利亚特对“本部国度”有较多说明：它跟血缘关系等同，背叛本部国度，即等于谋杀亲人；对父母深沉的爱，即等同于对本国和神灵的爱；因此，离开本国前往异国，即等于朝圣；来自异国，即等于朝圣归来；若非如此，在本国之外居住，即带有道德上的非议²。

族性国度“自身”(it self)与陌生的国度相对，是本部概念的直接前身³。早在1536年就出现“德意志自身”：它指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内与意大利相对的部分⁴。1560年，雷达鲁斯所说的“德意志自身”是与罗马相对的⁵。1579年，普鲁塔克首次使用“所有毗邻高地德意志和德意志本身的国家民族”，这表明二者虽都是德意志，但却是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内不同的部分⁶，其前提是最迟自巴娄(? -1568)在1530年出版《对话》以来对高地-低地德意志的划分⁷。1594年，勒罗伊将普鲁塔克的用法改为“毗邻大德意志和德意志自身的国度和诸省”，表明高地德意志就是大德意志⁸。据路易斯说，大德意志的最早提法始自托勒密，指的就是高地德意志⁹。1595年费思顿详细区分德意志为两部：老德意志即大德意志部分；靠武力夺取的部分¹⁰。1627年，理查逊明确提出德意志本部即大德意志，是德意志王国最初建立时的版图¹¹。由此可知，“自身”概念衍生出本部概念，跟地域范畴、族性的多元性和多样化密切相关：本部指的是其中某个族性同质而核心的部分，其根基和关键是族性血缘专属关系。

总体来说，欧洲文献中以“自身”形式表达的欧洲诸国本部观念基本上是在十六世纪最后四十年出现的。下面我们基于EEBO数据库¹²的材料，将非欧洲国度也置入欧洲国度“自身”概念首次出现的时间表中，以便看出其欧洲中心色彩：

德意志，1536年。

西班牙，1560年¹³。

意大利，1561年¹⁴。

英格兰，1566年¹⁵。

法兰西，1567年¹⁶。

波斯，1567年¹⁷。

埃及，1567年¹⁸。

苏格兰，1571年¹⁹。

葡萄牙，1590年²⁰。

¹ Higden, Ranulf. *Here Endeth the Discription of Britayne*. Westminster: William Caxton, 1480. Pp.15, 21.

² Elyot, Thomas. *The Dictionary of syr Thomas Eliot Knyght*. Londini. 1538. Patricidium; Peregre; Pietas; Vertere solum.

³ Plutarch. *The Lives of the Noble Grecians and Romanes*. London. 1579. p. 1030.

⁴ Augsburg Confession. *The Confessyon of the Fayth of the Germanyes*. London: Robert Redman. 1536. p. 213.

⁵ Sleidanus, Johannes. *A Famouse Cronicle of Oure Time*. London: Ihon Daye. 1560. P. Iv.

⁶ Plutarch. *The Lives of the Noble Grecians and Romanes*. London. 1579, p.790)

⁷ Barlow, William. *A Proper Dyaloge*. Antwerp: Hans Luft. 1530. P.24.

⁸ Leroy, Louis. *Of the Interchangeable Course*. Translated by R. A. London. 1594, P. 73.

⁹ Luis, de Granada. *A Memoriall of a Christian Life*. Rouen: George Loyselet. 1586. P. 518.

¹⁰ Phiston. *The Estate of the Germaine Empire*. London: E. Alde. 1595. P. 9.

¹¹ Richardson, Gabriel. *Of the State of Europe*. Oxford: John Lichfield. 1627. Pp. xi: 4; xii: 1, 68, 65.

¹² Early English Books Online. 数据截止2014年11月28日。

¹³ Norton, Thomas. *Orations*. London: Iohn Daye. 1560, P. 69.

¹⁴ Calvin, Jean. *The Institution of Christian Religion*. London: Reinolde VVolve & Richarde Harison.1561. p. 4: 37.

¹⁵ Rastell, John. *A Treatise Intitled, Beware of M. Iewel*. Antuerpiaae: Ioannis Foulteri. 1566. P. 46.

¹⁶ Painter, William. *Palace of Pleasure*. Vol. 2. London: Henry Bynneman.1567. P. 286.

¹⁷ Stapleton, Thomas. *A Counterblast to M. Hornes Vayne Blaste against M. Fekenham*. Louanii. 1567. P. 196.

¹⁸ Harding, Thomas. *A Reioindre to M. Iewels Replie*. Louanii: Apud Ioannem Foulereum.1567. P. 61.

¹⁹ Leslie, John. *Defence of the Honour of the Right Highe, Mightye and Noble Princesse Marie Quene of Scotlande and Dowager of France*. Leodii and Louvain. 1571. P. 40.

²⁰ Harvey, Richard. *A Theologicall Discourse of the Lamb of God and His Enemies*. London. 1590. P. 3.

印度，1598年¹。

中国，1599-1600年²。

鞑靼，1600年³。

可见“自身”概念首先是用于理解欧洲的若干国度，然后才用于理解其他地方⁴。上述诸国“自身”是一个想象的概念综合体，指的是某个单一血缘群体所居住的地域空间，他们讲同一种语言，在文化和血缘上不与他人混杂，内部保持或应该保持同质，有或应该有明确的地理边界；在它们之外，是有待填充的类似概念空白域。

“自身”也可以指整个国度或地域，因此它包括本部在内，但本部一定不包括整体“自身”。由于这种错位，欧洲某地域的“自身”概念先于其本部概念的出现，但欧洲之外的情形却有不同。下面是本部概念首次出现的时间表：

1585年，门多萨提出中国本部概念。

1587年，费德里奇使用“交趾本部的王国”。⁵

1595年，威腾堡公国本部⁶。

1604年，美索不达米亚本部⁷。

1610年，埃及本部⁸。

1625年，英格兰本部⁹。

1627年，小非洲即非洲本部；古高卢，真正的高卢，即高卢本部；大德意志即德意志本部；舒华笨本部（the proper Schwaben）；霍尔斯坦因克尔本部（Holstein Kiel）；布伦斯瑞克本部（Brunswijck）；撒克逊本部；西福瑞斯兰本部（Freislandt）；达尔马提亚本部（Dalmatia）¹⁰。这些本部界线分明，有明确的四至。值得注意的是，它们原初都是指某个族性群体或讲某种语言（方言）的群体。

1643年，亚洲本部¹¹。

1652年，叙利亚本部、亚加亚（Achaia）本部¹²。

1656年，法兰西本部即法兰西特部，是法兰西民族进入高卢后的最初之所，也称法兰西岛¹³。

1670年，古利比亚本部、利比亚本部¹⁴。

1673年，波斯本部指其法斯（Fars）省¹⁵。

1681年，意大利的萨沃伊本部（Savoy Proper）¹。

¹ Linschoten, Jan Huygen van. *Itinerario*. London: John Windet. 1598. P. 91.

² 与马尼拉和日本等相对。Hakluyt, Richard. *Principall Navigations, Voiages and Discoveries of the English Nation*. London: George Bishop. 1599-1600. P. 2.2.88.

³ Mornay, Philippe de. *Fovvre Bookes*. London: Iohn Windey. 1600. P. 475.

⁴ 对荷兰，则晚至1621年才使用该概念。这可能跟荷兰一直属于“低地国度诸联合省”之一员的历史有关。此外，亦可参考该概念用于大洲的情形：非洲，1567年；亚洲，1585年；欧洲，1595年。

⁵ *Del Proprio Regno di Cochinchina*. Federici, Cesare. *Viaggio di M. Cesare de i Federici nell'India Orientale et Oltra l'India*. Venetia. 1587. P. 58.

⁶ Wittenberg Dukedomes proper. Phiston. *The Estate of the Germaine Empire*. London: E. Alde. 1595. P. 10. 该著整合意大利文和拉丁文原始材料，而用英文写成。

⁷ Broughton, Hugh. *An Aduertisement of Corruption in Our Handling of Religion*. Middelburg: Richard Schilders. 1604. P.42.

⁸ Broughton, Hugh. *A Reuelation of the Holy Apocalyps*. Middelburg: Richard Schilders. 1610. P. 124.

⁹ Purchas, Samuel. *Purchas his Pilgrimes*. London: William Stansby. 1625. p. 9:1776.

¹⁰ Richardson, Gabriel. *Of the State of Europe*. Oxford: John Lichfield. 1627. Pp. 6:29; 9:6; 11:4, 12:68; 13:11, 12:40, 13:9; 13:25; 13:27; 14:32; 14:61-62.

¹¹ Ussher, James. *A Geographical and Historicall Disquisition Touching the Asia Properly so Called, the Lydian Asia, the Proconsular Asia, and the Asian Diocese*. Oxford: Henry Hall. 1643. pp. 11, 18, 20.

¹² Heylyn, Peter. *Cosmographie in four books*. London. 1652. P. 3:57; 2: 219;

¹³ Heylyn, Peter. *A Survey of the Estate of France*. London: E. Cotes. 1656. Pp.11-12.

¹⁴ Ogilby, John. *Africa*. London: Tho. Johnson. 1670. Pp. 261, 283, 305.

¹⁵ Ogilby, John. *Asia*. London. 1673. p. 59.

1688 年，西班牙本部²。

1689 年，俄罗斯本部³。

1691 年，欧洲的皮埃蒙特（Piedmont）本部、霍尔斯坦因（Holstein）本部、马其顿本部、高加索北边的切尔卡西亚（Circassia）本部、菲律宾摩鹿加群岛中的摩鹿加（Moluccas）本部、秘鲁本部、巴拉圭本部。⁴

1692 年，瑞典南部的英格利亚（Ingria）本部⁵。

1694 年，鞑靼本部⁶。

1726 年，印度本部⁷。

本部概念的两类历史起源

从上述列表中我们看到，欧洲作者先以“自身”概念理解欧洲诸国，而后施之于其他地方；但本部概念却是反向出现的⁸。对上述本部地域，有必要提出两类起源：第一类起源于欧洲之外。

1585 年门多萨《大中华王国最著礼俗风物史记》说广州处于“本部中国”。他所说的中国仅仅是十五省（不包括澳门）⁹，并不涉及朝贡体系，那“中国本部”到底是指什么呢？门多萨说，葡萄牙人的城市澳门是与广州毗邻的，而广州则是“中国本部”的城市。¹⁰斯金纳曾说澳门邻接中国，但澳门又显然是中国的一部分¹¹。因此，门多萨的中国本部概念指的是中国版图之内、跟澳门区别开来的部分。

为什么澳门会成为衬托出中国本部概念的地域呢？按巴雷托的研究，澳门属于中国的国王，他派官员收税，但 1582 年时却受葡萄牙王国的法律和行政体系治理，中国对澳门的主权部分是和葡萄牙分享的。这使得它不同于广州。1637 年澳门参议员在一封信中说，澳门不是葡萄牙人征服的，没有一寸土地属于葡萄牙人，跟他们统治的印度不同：它属于中国的国王，尽管臣服于葡萄牙国王。实际上治理这里的是市政厅里的商人寡头和地方人士，他们连接着中葡两国、亚欧关系和区域商业贸易。¹²费德里奇 1587 年的报道说，澳门有主教，但海关是中国国王的：商人是去两日半路程外的广州上税。这个城市很重要，但不许陌生人居住，只许葡萄牙人前去上税和购买商品¹³。

综上所述，中国本部概念是欧洲作者基于十六世纪中后期中葡跨文化接触的后果¹⁴而后提出

¹ Moore, Jonas. *A New Geography*. London: Robert Scott. 1681. p. 33.

² Holme, Randle. *The Academy of Armory*. Chester. 1688. P. 3: 235.

³ Clarke, Samuel. *A New Description of the World*. London: Hen. Rhodes. 1689. P. 74.

⁴ Echard, Laurence. *A Most Compleat Compendium of Geography, General and Special*. London. 1691. pp. 24, 55, 75, 89, 113, 156, 158. 其中皮埃蒙特与萨沃伊、霍尔斯坦因与霍尔斯坦因·克尔皆应理解为同一地域。

⁵ Echard, Laurence. *The Gazetteer's, or; Newsman's Interpreter*. London: Tho. Salusbury. 1692. P. 76.

⁶ Moréri, Louis. *The Great Historical, Geographical and Poetical Dictionary*. London: Henry Rhodes. 1694. P. TAR.

⁷ Salmon, Thomas. *Modern history: or, the Present State of All Nations*. London: James Crockatt. 1726. V 2. P. 331.

⁸ 考虑到二者在意义上的内在相通性，“本部”的反向进程对欧洲“自身”的核心地位依然没有动摇。

⁹ 有关十五省的名字很快得到修正。See Blundeville, Thomas. *M. Blundevile His Exercises Containing Sixe Treatises*. London: Iohn Windet. 1594. P. 255.

¹⁰ en la propia China. Mendoza, Juan González de. *Historia de las Cosas má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Rome. 1585. P. 402. 门多萨：《中华大帝国史》，北京：中华书局，1998 年第 376 页。

¹¹ Skinner, John. *A True Relation of the Vniust, Cruell, and Barbarous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English at Amboyna in the East-Indies, by the Neatherlandish Gouvernour and Councel There*. London: H. Lownes. 1624. P. 5. Roberts, Lewes. *The merchants mappe of commerce*. London: R. Oulton. 1638. P. 95.

¹² Luis Filipe Barreto. “Macao: an intercultural frontier in the Ming period,” in *History of Mathematical Sciences: Portugal and East Asia II* by Luis Saraiva. Singapore: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04. Pp. 4-5.

¹³ Federici, Cesare. *Viaggio di M. Cesare de i Federici nell'India Orientale et Oltra l'India*. Venetia. 1587. P. 19.

¹⁴ 后世的观察如沃尔夫在《欧洲与没有历史的人民》中指出，“当西方人类学家到达非西方世界的时候，世界上大部分的地区都像是本土的东西与外来的东西的大杂烩”。马歇尔·萨林斯：《何为人类学启蒙？20 世纪的若干教诲》，《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08 年第 2 期，第 15 页。

的：在他们看来，这种接触使得同质化的中国出现不同的部分，在范畴纯洁的意义上应当把它们分离开来；尽管它依旧属于中国，但跟中国本部有了区别。这一点可以通过分析第二个本部概念交趾知纳本部得到进一步证实。

费德里奇在旅行记中说交趾有两个城市，一个是葡萄牙人的，另一个是交趾国王的；前者濒临大海，后者在相距一英里半远而高的陆地上。两座城市都在同一条大河的同岸。这里有圣托马斯教派的传教士活动，造成一些居民信仰基督教，但其国王不信；交趾国王跟葡萄牙国王交好，也跟那些与当地通婚、居住在交趾葡城的居民交好。当地人称所有来自西方的基督徒为葡萄牙人，包括意大利人、法兰西人和德意志人。在交趾结婚的葡萄牙人在贸易上享受极大的特权，在经营当地的两类重要货物即来自中国的丝绸和来自孟加拉的蔗糖时不用交税，对其他货物，只交百分之四的税给交趾国王，而货物量则随他们自己报；对陌生人和没在当地结婚的人，则所有的商品都要向葡萄牙国王缴纳百分之八的税。当时葡萄牙国王派去的总督准备打破前者的特权，让他们向葡萄牙国王缴纳同样重的税。这造成大量的夜间走私。交趾国王不愿看到自己的税收减少，遂使局势无法控制，葡萄牙总督不得不放弃，秩序随后恢复正常¹。在费德里奇看来，两座城都属于交趾，但因管辖不同而出现异样：跟澳门一样，都有两类管理系统，都存在联结交趾王国-葡萄牙王国的混杂性中间群体；不同的是后者还在交趾征税，而联结群体则主要是与当地通婚的欧洲人；此外，葡萄牙国王一方与交趾国王一方的博弈更为直接，在税收上的力量似乎更趋势均力敌。无论怎样，欧洲与当地的跨文化接触产生介于双方之间，既带着双方的属性又不同于双方的中间性群体，使得当地在治理、文化、宗教上混杂，尤其是通婚造成群体的血缘混杂，是本部概念出现的根本原因。

艾卡德提到埃及分为四部分，下埃及即艾利夫，是最北的省，包括古老的埃及本部和奥古斯都²。奥古斯都原名亚历山大城，是古马其顿的亚历山大征服埃及以后所取的名字；该城在希腊征服后一度成为希腊文化和贸易的中心。此后希腊文化一直延续下来，甚至在伊斯兰教进入埃及以后也如是：亚历山大成为一个文化混杂的城市。西历纪元前 36 年古罗马将领屋大维打败埃及托勒密王朝，八年后被称为帝王，并受封荣誉性的奥古斯都（Augustus）名号，遂将亚历山大城改名。因而埃及本部概念出现的机制也应是基于上述理由。

第二类本部起源于欧洲诸国，是从本部国度、本部王国、本族国度自身等概念中起源的。这些国度小至公国乃至公国的采邑，大至帝国的诸省、诸王国，都有过从小村落、小县或部落扩张而起的族性历史；在语言、治理-税收和版图等方面，与扩张而获得的部分相比，原来的部分就属于本部。比如威腾堡公国（今在德国中部偏东）在十二世纪末本是阿斯坎尼亚王朝统治下的一个殖民村落，1260 年成为萨克色-威腾堡公国驻地，后扩展为镇。十五世纪末期，帝国的撒克逊选侯弗里德里克三世以该地为公国首府，镇的边界随之扩展。1595 年，英文著作中就出现威腾堡公国本部的提法。

霍尔斯坦因（今在德国境内）在九世纪初只是一个县，最初是作为公国的采邑，十二世纪初开始建立新的版图区域，并向东扩张；从此时起到十五世纪后期，其下诸县因继嗣分合无常，1474 年时成为公国。1627 年，出现霍尔斯坦因克尔本部（Holstein Kiel）本部的提法，1691 年的提法是霍尔斯坦因本部。

意大利西北部的萨沃伊公国初建于 1003 年，后来尤其是从十四世纪后期开始，通过控制交通要道和外交策略而逐渐扩张、增强影响，先是统治一个小县，到 1416 年提升为公国，1861 年开始统治意大利王国达 85 年之久，但早在 1681 年时已经有萨沃伊本部的说法。

我们称第二类起源的路径为**增域型**，即扩张使扩张前的部分成为本部³。与此相比，第一类

¹ Federici, Cesare. *Viaggio di M. Cesare de i Federici nell'India orientale et oltra l'India*. Venetia. 1587. Pp. 54-56.

² Echard, Laurence. *A Most Compleat Compendium of Geography, General and Special*. London. 1691. pp. 118-119.

³ 张殿清与郑朝红对这种扩展有猜测性论述，参氏著：《西方汉学著作对中国版图的误解与曲解》，2014 年 103

起源路径可称为**减域型**，意即欧洲学者对洲外各地的地域概念最初相当大而模糊，随着欧洲诸国的扩张和与当地的接触，逐渐将其压缩，并根据欧洲的观念为之确定出所谓的本部；如十六世纪初，欧洲最早的航海者一度发现印度和斯里兰卡都是中国的真正臣属¹；半个多世纪后，欧洲作者们就提出中国本部概念来。另一个例子来自利比亚。古希腊的历史学家如希罗多德（约公元前484年-约前425年）、狄奥多罗斯等把整个非洲称为利比亚；到托勒密（西历90-168年）时，它所指减缩到一片狭窄的地域，又分为利比亚本部和内利比亚两部分；有的则仅把前者称为利比亚。而十七世纪所说的利比亚是托勒密所说利比亚的一部分：从今埃及的亚历山大港到利比亚东部的昔兰尼，包括巴卡国；而克卢维里厄斯（Cluverius, 1580-1622）则以德费卡特与高噶沙漠为利比亚本部，将其置于尼罗河以西，向南延展²。

又如秘鲁。根据雷利的记载，当西班牙殖民者皮萨罗（Francis Pizarro）第一次到达巴拿马以南的地域时，把巴拿马以南的美洲西部都称为秘鲁³。1630年时，欧洲作者已经将秘鲁本部定为拉帕拉塔（Villa de la Plata）和基托（今为厄瓜多尔共和国首都）之间的地域：从北到南有700英里，东西有100英里⁴。1691年时，艾卡德将秘鲁划分为七个省，其中第五省为秘鲁本部，含利马和库斯科两省⁵。利马是西班牙殖民者皮塞罗于1533年在太平洋边建立，而库斯科则是十一世纪以后印加帝国的都城所在地，位于安第斯山中，两地相距583公里。这比欧洲任何一个王国级别以下的本部都要大，但其出现的模式仍然是减域型。不同的是，这里由西班牙实行完全的殖民统治，欧洲和当地在民族、语言、文化、宗教上完全混杂⁶，跟欧洲文化在中国和交趾的情形不同。

不同的时代，不同的中国本部：1550年代至1795年

十七世纪之前，中国本部和自身两个概念都已经出现，但如何将中国本部概念具现，还需要数位欧洲学者努力。下面有必要梳理欧洲学界塑造中国本部概念的进程，以作一个综合的案例。

从1550年代开始，欧洲作者开始在中国识别民族，为中国划界。伯来拉首先确定中国的版图共十三个省；但他发现，除与鞑靼的边界稍微清晰外，其余皆不清楚。1569年克路士具体地确定中国的疆域范围；在他眼中，中国和俄罗斯、日耳曼、印度、交趾知纳、老挝、缅甸、孟加拉、莫卧儿的信度和德里国、鞑靼等接壤；交趾知纳臣服于中国的国王；中国和鞑靼人之间有关口和城墙，而与缅甸和老挝则有大山相隔，在自己一侧筑有坚固的堡垒。这么一个广阔的国度，他却知之甚少，尤其是他罗列的十三省基本上跟这个疆域没有关系；诸省和这个广阔疆域之间存在着模糊不清的地带；此外，交趾知纳臣服于中国，却不算中国的省；我们把这两种划界方案分别称之为外围中国和省部中国。他赋予外围中国以动态性：中国在历史上曾统治过印度、东南亚的爪哇、马六甲、暹罗、占城以及琉球等，后来国王主动放弃那些地方，将军队撤回⁷。尽管外围中国和省部中国两个范畴之间极不一致，且中国地域如此广阔，他仍然认为中国人属于一个人种（gente），有自己的国王（proprio rey）⁸。

页。

¹ Pigafetta, Antonio. *Primo Viaggio Intorno al Globo Terracqueo*. Milano. 1800. p. 176.

² Ogilby, John. *Africa*. London: Tho. Johnson. 1670. P. 305.

³ Raleigh, Walter.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 London: William Stansby. 1617. P. 175.

⁴ Botero, Giovanni. *Relations of the Most Famous Kingdoms and Common-Wealths Thorowout the World*. London: John Hauiland. 1630. P. 637.

⁵ Echard, Laurence. *A Most Compleat Compendium of Geography, General and Special*. London. 1691. p. 156.

⁶ Purchas, Samuel. *Purchas His Pilgrimes*. London: William Stansby. 1625. pp. 2: 892-894.

⁷ 伯来拉、克路士等：《南明行纪》1999年63-65，87-88，105-120页。

⁸ Cruz, *Tractado em que se Cõtam Muito por Estêso au Cousas da China*. 1569. Pp. 40, 43.

1575年，拉达去掉外围中国的划分，仅确定出东部海岸线和其北方边界即长城：长城外有许多城镇，是对付鞑靼人的边哨，中华的国王在那里派有两名总督和三员大将；因这些土地是在赶走鞑靼人后取得的，不算大明国自己的领土，只归属于它。他一一举出十五省的地理位置，这就差不多划出其版图¹；对他来说血缘不混杂很重要。他在叙述大琉球和小琉球时说，在大洪水以后，这里的人没有被异族掺杂²。他虽然没有用本部概念，但其言下之意再明显不过。

门多萨在1585年指出中国人是一个民族（nacion），并说他们居世界上最机智的民族之列³。他用“专属”概念来指华族特有的那些东西如语言、书籍和国王⁴。他在《中华大王国最著风物礼俗史记》第一章即为中国划的边界是对克路士和拉达观点的综合：东部是海洋，西面是交趾知纳，其西北毗邻缅甸、与缅甸接壤的巴坦人和莫卧儿等；中国的西南是苏门答腊、爪哇、琉球还有日本；北边隔长城与鞑靼邻接。这是一个地域极其庞大的范围；但在第七章他又以“这个王国的十五省”为题，说这个大王国“分为十五省”，并一一枚举出各省的名字。这个综合恢复克路士的两重中国的内在矛盾⁵：中国一方面极其庞大，另一方面又只有限定的十五省。

门多萨提出本部中国概念用于区别葡萄牙殖民者所及造成澳门跟大明其余地方的不同；但正是他开始悄然挪用这一甄别原则来确定中国的版图边界，欧洲自然法阶段的民族-国度专属原则同时笼罩于这一挪用之上。这中间关键的一节，是把行政、法律和司法等一统于大明朝廷的诸省想象为同质，并以欧洲式族性同质的模式嵌入，使之转换为族性本部。

十七世纪初，利玛窦把中华王国内的汉人跟非汉民族如撒拉逊人和犹太人比较，认为他们有或应当有专属于自己的庆典和教派⁶。在划界方面，直接抛弃从外围划界的路径，专注于从十五省的范围，并首次使用其时欧洲地理学中的经纬度来标定其界线，从而较好地解决二重中国的矛盾：南起北纬19度的海南岛，北至北纬42度的长城；西起东经112度的云南省，东至东经132度的东海⁷。他对中国族性和版图的叙事经后人整理，整齐地并入两个范畴：汉民族和它的国度⁸。

从此，专注于中国本部的欧洲作者就将其居民想象为默认的汉人，大多转而围绕这个所谓的族际边界进行，并且更具体而精细。1642年曾德昭根据欧洲标准，在中国内部区隔出若干陌生民族及其政体，这就对省部中国作为本部提出质疑；他提及诸多汉人专有的事物，如他们自己的轿子、货币和特产，每个省有自己的国王等⁹；与此相对的是跟东京（今在越南）、交趾知纳、老挝和其他王国接壤的**本部中国**¹⁰。他又在本部中国的海南、云南、贵州和粤赣闽交界地带等四个地方发现有“他族”的王国，各有自己的首脑，语言、法律与风俗等与Chinese不相杂混，但有交通、贸易往来，或向China纳贡税等¹¹。据此我们可以认为，他所理解的中国本部接近于中世纪和现代早期欧洲诸国支离破碎的版图：外部边界确定，但内部又有独立的王国。

在序言中，曾在马德里见过曾德昭的序者说曾德昭在“**本部中国**”生活22年之久¹²；这个概

¹ Rada, Martin de. “Relacion del Viage que se Hizo Alatierra de la China,” in *Revista Agustiniana Dedicada al Santo Obispo de Hipona en su Admirable Conversión á la fe*. Valladolid. 1884, vol. viii; pp. 203-04; 伯来拉、克路士等：《南明行纪》1999年260-263页。

² Rada, Martin de. “Relacion del Viage que se Hizo Alatierra de la China,” in *Revista Agustiniana Dedicada al Santo Obispo de Hipona en su Admirable Conversión á la fe*. Valladolid. 1884, vol. viii; p. 210.

³ Mendoza, Juan González de. *Historia de las Cosas má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Rome. 1585. Pp. 13, 34.

⁴ Mendoza, *Historia de las Cosas má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1585. Pp. 141, 13, 91, 80.

⁵ 门多萨：《中华大帝国史》1998年第2-3、20-21页。

⁶ Riccius, Matthieu, and Nicolas Trigault. *Histoire de l'Expedition Chrestienne au Royaume de la Chine*. Lyon: H. Cardon. 1616. Pp. 189, 192.

⁷ 利玛窦：《利玛窦中国札记》1983年6-7页。

⁸ Ricci, Matteo. *Le Lettere dalla Cina, 1580-1610*. Macerata: F. Giorgetti. 1913. P. 552.

⁹ Semedo, Alvaro. *Imperio de la China*. Lugar y fecha, Madrid. 1642. pp. 10, 14, 25, 20-21, 37, 5.

¹⁰ Semedo, Alvaro. *Imperio de la China*. 1642. p. 354.

¹¹ Semedo, Alvaro. *Imperio de la China*. 1642. pp.20-21, 195-198; Rome. 1643. p. 191.

¹² Semedo, Alvaro. *Imperio de la China*. 1642. Manuel de Faria I Sousa.

念既有曾德昭氏本部中国的意思，也有门多萨氏本部中国的意思：相对于生活在澳门的那些人而言，曾德昭生活在本部中国；相对于欧洲诸国而言，他生活的国度是中国本身。这就将增域型和减域型本部概念都包含在内。

进入大清以后，诸族共处大清之内的局面引起欧洲知识界的不安，学者对中国因鞑靼入主而扩大感到错愕，为此特别发明一个词来理解这种状态：鞑靼-中华君主国(Monarchia Tartaro-Sinicâ)或鞑靼-中华帝国(Imperatorem Tartaro-Sinicum)¹；他们需要解释汉人和鞑靼同处皇帝之下的关系，并以本部增域的路径来理解中国本部。1655年卫匡国《鞑靼战纪》的英译本提到鞑靼自身这一概念：朱元璋不满足于把鞑靼驱逐出中国，而是杀入“鞑靼自身”²，废其疆域，最终使东鞑靼女真求和纳贡，互通往来³。1676年，闵明我把辽东和朝鲜大部都列入中国，并说辽东是康熙皇帝的**本部王国**⁴。大清一统的现实开始对欧洲的本部观念起作用。1686年，柏应理谈到晚明时(1621年)四川省的一个**本部王国**援助宫廷抗击鞑靼满洲；该国四面为群山环绕，自给自足⁵。这是曾德昭以降的欧洲版图思路：各地都有自己的本部，但帝国版图扩大；所以1729年，迪福在书中，在并列印度本部、交趾知纳和中国等国度时用“**中国自身**”，不过是相对于交趾知纳而言并与之相区别的⁶。这就返回克路士的外围中国路径，而“中国自身”则将上述诸本部包括在内。

随着有关中国的材料逐渐丰富，进一步区分中国本部成为可能。1740年，在基于杜尔德1735年出版的巨著《中华帝国全史》的一幅拉丁文地图中，**中国本部**概念再次使用，其范围是：北起蒙古鞑靼边界和戈壁沙漠，南起海南岛，包括台湾、辽东和其他诸省，西边沿河西走廊至肃州，西以四川之西界为界，西南以云南边为界，但不包括朝鲜和皇帝自己的家乡女真，亦不包括西番；但该图对陕西和四川接壤处稍北之外的区域没有把握，所以划了一条彩色分界线直入西番界之内；全图几乎是方形⁷。1749年，萨门以中华帝国包括**中国和中国鞑靼**两部分，具体由长城以北的女真、朝鲜、辽东三省和台湾、海南、澳门、巴士(Bashee)岛以及另外十五省组成⁸。三年后，他提出中华帝国包括中国鞑靼，包含十八省，其中鞑靼诸省在北，包括女真、朝鲜和辽东三省，隔长城跟中国本部分开。⁹此际的中国本部是与鞑靼诸省相对的。

稍后，斯莫利特(1721-1771)从大山多寡的角度，也把中国本部与中国鞑靼或东鞑靼作为相对者：前者极少，后者极多。¹⁰同样是谈大山，也同样使用中国本部概念，琼斯却差不多把没有大山作为中国本部的一个特征。他说：中国本部几乎没有大山，不过在上述诸省却极多：云南、贵州、四川、福建、浙江西部、广东内陆、广西、江南以及惠州(Hoei-tcheou)区；这些大山多而高，几乎无人居住。¹¹

¹ Rougemont, François de. *Historia Tartaro-Sinica Nova*. Lovanii. 1673. Verbiest, Ferdinand. *Correspondance de Ferdinand Verbiest*. H. Jossion etc. ed. Bruxelles, Palais des Académies. P.259.

² 1600年确定出的鞑靼自身是与小鞑靼相对的，所以就是指鞑靼本部。Mornay, Philippe de. *Fovvre Bookes*. London: Iohn Windey. 1600. P. 475.

³ “The History of the Warres of the Tartars in China in Semedo,” Alvaro. *The History of That Great and Renowned Monarchy of China*. London. 1655. P. 256.

⁴ Navarrete, Domingo Fernández. *Tratados Historicos, Politicos, Ethicos, y Religiosos de la Monarchia de China*. Madrid: Iuan Garcia Infançon. 1676, 1, 5, 9, 125, 21) 1704年，该著英译本突出中国本部的意涵：汉人自己的土地。See *A Collection of Voyages and Travels: Some Now First Printed from Original Manuscripts*. London. 1704. Pp. 2, 5.

⁵ Couplet, Philippe. “Tabula chronologica Monarchiae sinicae juxta cyclos annorum LX, ab anno ante Christum 2952 ad annum post Christum 1683”, in *Confucius Sinarum Philosophus*. Paris. 1686. P. 90.

⁶ Defoe, Daniel. *The Advantages of Peace and Commerce*. London: J. Brotherton and Tho. Cox. 1729. P. 15.

⁷ Hase, Johann Matthias. *Regni Sinae vel Sinae Propriae Mappa et Descriptio Geographica*. Nürnberg. 1740.

⁸ Salmon, Thomas. *A New Geographical and Historical Grammar*. London. 1749. Pp.407-8.

⁹ Salmon, Thomas. *The Universal Traveller: Or, A Compleat Description of the Several Nations of the World*. London. 1752. vol. 1, P. 6.

¹⁰ Smollett, Tobias George. *The Present State of All Nations*. London, 1768-69. vol. 7. pp. 53.

¹¹ Jones, Evan. *A New and Universal Geographical Grammar*. London. 1772. vol. 2. pp. 111-112.

1762 年迈尔在《全球简况》中提出中华帝国由三部分组成：长城以北的中国鞑靼、长城以内的中国本部和中国诸岛。中国鞑靼包括女真、朝鲜和辽东；中国本部为十五省；诸岛包括台湾、澳门、海南和巴士岛等。这些内容与萨门所说类似，但迈尔所说的中国本部却是跟中国鞑靼及中国诸岛相对的。¹

他稍后看到汉人和鞑靼两个民族经顺治皇帝的命令，在文化上的相互混合、合并，相互遵从对方的风俗、政策；所以他的中国本部概念所具有的对抗性较弱。²对另一些欧洲作者来说，情况并非迈尔所说的那样：“有人说中国以长城跟俄罗斯帝国接壤，但**本身并非如此**，因为该接壤国度总是以鞑靼为名而为人所知，尽管现在处于汉人的控制之下”³。他们依旧难以接受大清的统一版图。因此封尼在 1764 年质疑一些现代作者将中国的范围扩展到中国鞑靼，“最荒谬的是把本质上和各个方面都不同的国度混在一起，因为鞑靼那些未开垦的沙漠绝不能**合适地**说成是中国，也不能把中国农产富饶的、人满为患的肥沃平原**恰当地**说成是鞑靼。”不管是鞑靼并入中国，还是中国并入鞑靼，都跟他们脑海中的本部概念有冲突。封尼所划的中国边界是十六省（十五省加辽东），“这些是中华帝国**本身**的边界，不涉及鞑靼的大部分，那是臣服于皇帝的”⁴。他在一个民族-国家日益成型的时代，把欧洲的帝王君主所有制作为理解大清一统诸族的唯一途径，恰如后世的西方研究者所作那般⁵。封尼以前，欧洲作者们一直要确定出一个纯粹的中国本部概念，是为划出其外围边界；此时它却成为一些欧洲作者对抗大清一统这一现实的思想武器。

1777 年，米德尔顿说十五省（不包括辽东）是中华帝国**自身**的边界，此外还有鞑靼大部，以及诸岛（崇明岛、海南岛、台湾的一部分以及其他小岛）⁶。1782-83 年，马乌尔用利玛窦的方式，标出中国本部的经纬度：北纬 21 至 44 度，东经 94 至 123 度，长 2450 英里，宽 1260 英里；有十六个省（含辽东），“这就是**中国本部**的边界和区划，来自最正宗的记录”⁷。1785 年，米勒说，“北方的称为鞑靼诸省，跟**中国本部**（十五省加辽东省——笔者注）以一道砖石城墙隔开，”但“中国和这些鞑靼省都统一到共同的君主之下”⁸。

1795 年，温特伯坦根据格鲁贤（Grosier）所作的区分，将中华帝国划分为“中国本部”、中国鞑靼和向中国朝贡的国度；中国本部仅汉人十五省（没有辽东），所有的非汉人都排除在中国本部之外，把它想象为一个纯粹由汉民族所居住的本部。⁹

有关中国之人的称呼

在欧洲各种语文的文献中，“China”这个拼写法相对稳定，但与之对应的、指族性的那个名词却非常不稳定：即便在英文中，Chinese 这种称呼也是非常后起的，并且英文的称呼由于受到其他语文中的不同称呼的影响，而显得更为复杂。譬如 1508 年葡萄牙国王派遣 Diogo Lopes de Sequeira 前往马六甲进行侦查，其王在指令中说：“你应当问 Chijns 他们是从哪里来，有多远，是何时来马六甲的。”1517 年在得知“Chins”渴望和平与友谊后，第一个葡萄牙使团从马六甲出发前往广东。¹⁰ 1523 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秘书传西栾那（Transylvanus）在有关欧洲环球航行

¹ Mair, John. *A Brief Survey of the Terraqueous Globe*. Edinburgh, 1762. pp. 164-65.

² Mair, John. *A Brief Survey of the Terraqueous Globe*. Edinburgh. 1775. Pp.230, 227-28.

³ Brookes, R. *The General Gazetteer, or, Compendious Geographical Dictionary*. London. 1762. P. CH.

⁴ Fenning, Daniel. *A New System of Geography*. London. 1764. P. 26.

⁵ 欧立德：《传统中国是一个帝国吗？》，《读书》2014 年第 1 期。

⁶ Middleton, Charles Theodore. *A New and Complete System of Geography*. London. 1777. P. 6.

⁷ Mavor, William Fordyce. *The Geographical Magazine*. London. 1782-83. P. 513.

⁸ Millar, George Henry. *The New, Complete, Authentic, and Universal System of Geography*. London. 1785. P. 42.

⁹ Winterbotham, William. *An Historical, Geographical, and Philosophical View of the Chinese Empire*. London. 1795. Pp. 36-119; 120-202.

¹⁰ Lach, Donald F.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 I-II.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Pp. 731, 733.

记中把 *Sinarum* 之人称为 *Schinas*。¹ 1569 年克路士把他们称为 *Chinas*，而拉达在 1575 年时称他们为 *Chinos*，这显然是复数，其单数即 *Chino*，见于 1588 年门多萨著作的英译本²。1593 年一个法语文本把他们称为 *Chinois*，次年在英译本中出现³。

十七世纪的称呼更为繁复。1606 年，博特罗 (Botero) 称他们为 *Chinaes*，而斯科特则称他们为 *Chyneses*⁴。其他的称呼如：

Chynois (1623)、*Chinoys* (1624)、*Chinish*、*Chinian* (1625)、*Chinae* (1638)、*Chinaces* (1647)、*Chinoes* (1650)、*Chinaes* (1652)、*Chinoyse* (1653)、*Chineses* 或 *Chineteers* (1654)、*Chinesse* (1655)、*Chinensians* (1655)、*Chinoises* (1678)⁵。

其中有的称呼显然跟别的称呼相通，如 1638 年的 *Chinae*，也指 *Tabenzoes* (大明人) 和 *Sanglians* (商人)；1655 年的 *Chinesse*，译者注明等同于 *Chinese*, the *Chinois*；无论如何他们都是 *China* 的人民 (the people of *China*)。⁶

英文的 *Chinese* 这个拼写法在 1682 年的一部法文英译本中已经较多地使用，但显然译者仍然认为它是单数形式，若涉及到复数，则是 *Chineses*⁷；这是此前流行用法的沿用，如牛合孚的《联合省东印度公司出使中国皇帝-鞑靼大汗史记》1669 年英文译本、1655 年曾德昭《中华帝国志》英译本那样⁸。1688 年安文思著作《中国新史》的英译本中，当译者用来翻译同质性的民族时，都是用复数形式。⁹这种表达式一直延续到十八世纪。

这个转折可能是 1721 年左右完成的。该年，《旅行记新集》中收入法兰西国王在致大清皇帝的函，其中表达“二三十名中国人”和“所有中国人”时，英译本用的皆是“*Chinese*”，而不再是复数形式“*Chineses*”¹⁰。由此，“*Chinese*”从此同时具有单复数的意涵，亦即民族的意涵。在 1736 年杜尔德的《中华帝国全史》英译本中这种表达式已经定型。英文中，有关中国之人的称呼，其形式定型和实质定型差不多是同步的；这一定型确定本来是多样多元的中国之人是一个同质的民族 (nation)。

¹ Transylvanus, *Maximiliani Transyluani Caesaris a secretis epistola*. 1523. P. 4.

² Cruz, *Tractado em que se Cõtam Muito por Estêso au Cousas da China*. 1569. Pp. 24, 86. Rada, Martin de. “Relacion del Viage que se Hizo Alatierra de la China,” in *Revista agustiniana dedicada al Santo Obispo de Hipona en su admirable conversión á la fe*. Valladolid. 1884(1575), vol. viii. No.1. p.659. Mendoza, Juan González de. *The historie of the great and mightie kingdome of China, and the situation thereof*. Trans. by R. Parke. London. 1588, p.240.

³ Eliot, John. *Ortho-epia Gallica Eliots fruits for the French*. London. 1593. pp. 37, 72. Leroy, Louis. *Of the interchangeable course*. R.A. trans. London. 1594. P. 134.

⁴ Botero, Giovanni. *A treatise, concerning the causes of the magnificencie and greatnes of cities*. Trans. by Robert Peterson. London. 1606. Pp. 77-78; Scott, Edmund. *An exact discourse of the subtilties, fashions [sic], pollicies, religion, and ceremonies of the East Indians as well Chyneses as Iauans, there abyding and dwelling*. London. 1606.

⁵ Hagthorpe, John. *The visions of things*. London. 1623. P.135. Heylyn, Peter. *Mikrokosmos A little description of the great world*. Oxford. 1624. Pp. 687, 5. Purchas, Samuel. *Purchas his pilgrimes in fiue bookes*. London. 1625. Vol.3, Pp. 202, 399. Herbert, Thomas. *Some yeares travels into divers parts of Asia and Afrique Describing especially the two famous empires, the Persian, and the great Mogull*. London. 1638. pp. 332, 206. Boothby, Richard. *A briefe discovery or description of the most famous island of Madagascar or St. Laurence in Asia neare unto East-India*. London. 1647. P. 49. Violet, Thomas. *A true discovery to the commons of England*. London. 1650. P.82. Darell, John. *Strange news from th' Indies*. London. 1652. P. 8. J. B. *Anthropometamorphosis: = man transform'd*. London. 1653. Pp.108, 204. Gayton, Edmund. *Pleasant notes upon Don Quixot*. London. 1654. P.88. Semedo, F. Alvarez. *The history of that great and renowned monarchy of China*. London. 1655. Pp. 13, 266, 283. La Peyrère, Isaac de. *A theological systeme upon the presupposition*. London. 1655. Pp. 274, 255. R. B. *Miracles of art and nature*. London. 1678. P.16.

⁶ Herbert, *Some yeares travels into divers parts of Asia and Afrique Describing especially the two famous empires, the Persian, and the great Mogull*. 1638. pp. 332, 206. Semedo, *The history of that great and renowned monarchy of China*. 1655. Pp. 13, 266, 283. La Peyrère, *A theological systeme upon the presupposition*. 1655. Pp. 274, 255.

⁷ Baudier, Michel. *The history of the court of the king of China*, London. 1682, pp. 4, 14, 28

⁸ Nieuwhof, Johannes. *An embassy from the East-India Company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to the Grand Tartar Cham or Emperovr of China*. London. 1669. Semedo, Alvaro. *The history of that great and renowned monarchy of China*. London. 1655.

⁹ Magalhães, Gabriel de. *A new history of China containing a description of the most considerable particulars of that vast empire*. London. 1688. Pp. 230-231, 250-255.

¹⁰ Anonym. *A new collection of voyages and travels: Never before Publish'd in English*. London. 1721. vol. 1, pp. 60, 62.

有关中国之人称呼的形式定型和实质定型，与族性地理学范畴“中国本部”正相衔接，为欧洲作者塑造一个同质的族-该族所居之地 Chinese-China 或 China proper 奠定基础，到十九世纪后终于在欧洲文献中蔚为大观。

“中国本部”在欧洲的中国概念中的位置

在欧洲学术史上，与“中国本部”相对的概念是“中华帝国”：前者从一开始就被想象为纯粹的族性地域，是族性地理学的呈现；后者一开始就被想象为庞大芜杂而包罗万象的。

十六世纪初，欧洲作者得知“China”这个国度后，一开始并不知道它的政体属性；1516年时，他们所得信息稍微丰富，便确认它是王国；¹在其时欧洲的概念体系中，王国的范围较小，其下也没有省或缴纳贡税的属国；1536年因得知China有庞大的朝贡体系后，即认定其为帝国；²1550年代至1570年代欧洲学界得知其下有十多个省，加上朝贡体系之庞大，使得门多萨在1585年更加确信这一认定。³

假设C0=朦胧模糊的中国，具有无穷的演绎可能性，具有逼近中文里的“中国”概念的能力；C1=中华王国，C2=中华帝国，那么我们看到十六世纪1585年之前欧洲知识界关于China的概念就有这么一个结构关系：

$C0=C1: C2$

式中的“=”是一个历时的展开过程。也就是说，在欧洲作者笔下，朦胧模糊的中国先后展开为中华王国和中华帝国，尽管这两个话语之间因有紧张关系而不完全相容，但它们一直并存于欧洲作者有关中国的著述之中，使得欧洲著作中二重中国的意象非常明显。

1585年，“中国本部”概念（假设为C3）出现；在一定意义上，这个概念把“中华王国”话语深化为族性同质的国度，它对“中华帝国”话语却无能为力；尤其1644年大清朝建立之后，“中华帝国”话语获得实质性拓展（假设为C2'），不仅包括朝贡体系，而且还包括西藏、回部、蒙古、满洲等部，越来越逼近本土的“中国”概念，与“中国本部”概念的紧张加剧。这时欧洲著述中“中华王国”话语大范围地撤退，但“中国本部”概念却开始前所未有地繁荣起来，实际上替代前者的位置。于是我们看到这一概念进程：

$C0=(C1=C3): C2'$

十九世纪后，欧洲涉华话语的最大悖论是：欧洲的罗马帝国是不同的人群、语言和信仰体系汇集成的多样复合体，非常接近中国的朝贡体系，但欧洲作者却反其道而行，主导的观点逐渐将中国塑造为同质性帝国，从时间上的同质性转变为空间上的同质性：时空的同质性，亦即China族性的永恒性，从而在文化上和族性上将之改造为单一的Chinese民族-China国家模式，不允许容纳异质。欧美学界有关中国的主导性概念框架，最终的格式是：

$C0=C1=C2=C2'=C3$

典型的代表是施坚雅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他把满洲（即东三省）作为农业中国的第九个区，也是最后一个区。这一区分就已经将蒙藏新疆等地区隔在中国之外。在分析中国的城市体系时，他进一步从方法论上把满洲排除，理由是汉人迁入的时间晚，其城市体系发展迟，无法按行政级别对满洲的城市进行分类：“所以，我的分析包括除满洲以外的农业中国，其总面积大致等于清代中国（Qing China）传统的‘十八省’。”⁴这里China的范围，即该文集标题中的中华帝国。施坚雅的区隔无论是出于研究技术的原因，抑或汉人移民的原因，其实质都根源于十六世

¹ Barbosa, Duarte. *Livro em que dá relação do que viu e ouviu no Oriente*. Lisboa. 1946 (1516). p.217.

² Transiluanus, Maximilianus. *Il viaggio fatto da gli spagnuoli attorno al mondo*. Roma. 1536. Book mark 112.

³ Mendoza, Juan González de. *The historie of the great and mightie kingdome of China*. London. 1588. pp. 10, 41, 50, 480.

⁴ Skinner, G. William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aipei: SMC Publishing, 1977. P. 213.

纪晚期门多萨提出的“中国本部”。

十六世纪初欧洲著述中 CO 中国模式所具有的诸种扩展潜力到此时就全部湮没；而这一欧洲话语离中国现实也越来越远。

“本部”概念意味着集合内构成元素的纯粹、纯洁，不容杂质混入，需要边界区隔，断绝沟通、交流；一切起源都追溯到集合内部，排除外部起源的可能；其基础和核心是基于血缘纽带的族性专属，以地域或国度的面目出现；随着欧洲中世纪体系逐渐转变为现代民族-国家体系和欧洲的对外扩张，本部概念经初级比附、甄别原则挪用和概念倒裁等手法而用来区格中国，实际是区格其内外关系。如果准确地译为中文，“中国本部”应该叫汉人本部，因为它从一开始就假设有一个纯粹的血缘群体汉民族（称为 Chinese）居住在其本部；如果这个本部有其他民族，都要识别并与之“隔离”开来。它与中国事实之间的张力暴露无遗，并一直延续：即便是在克路士和门多萨等的外围中国范畴中，“中国”也从来不是以血缘同质性族群来界定的。此外，这一观念导致西方学者选择性和固癖性地利用中国史料，无视中国文明内部不重视族的主流思想，以及由此具备的辩证声音，尤其是反对种族主义的声音，譬如儒家讲究有教无类，天下唯有德者居之；佛家主张无族的思想等。换句话说，欧洲学界的中国本部概念是对中国思想的抵抗与削弱。

自此以后，中国本部概念就成为欧洲（西方）学者笔下分析中国时的固定区隔单位¹。若按欧洲学界设定的关于民族-国家的理想型²，清帝逊位以后中国那些“本部”之外的部分，就将面临一个与本部缺乏清晰而合适关系的局面，在条件具备时注定要产生分离运动³。这迫使中国相当多的学人从中国诸文明本身的“你来我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多族共生遗产出发，建构统一的中华民族来与之对抗。

欧洲学界构造的有关“中国本部”的知识，在十九世纪中期以后迅速展示其权力的一面：欧洲列强根据这一知识，对清朝实施欧洲式裂解；但近代以此为理论先导蚕食中国并对其造成极大破坏的急先锋却是日本扩张主义者。

遗憾的是，十九世纪末期至 1930 年代中国学者却普遍地运用这个概念。

中国学者使用本部概念

1901 年梁启超将日文的“支那本部”改为“中国本部”后，1910 年代至 1930 年代“中国本部”概念在中国使用得较为普遍，似乎不是个问题；如 1914 年《政府公报》的交通部路政司布告中即说：“（大）同成（都）铁路系斜贯中国本部西北方一大干线；”⁴1918 年孙中山在《建国方略》中以武汉为“中国本部铁路系统之中心；”⁵中共二大宣言（1922）就提出“中国本部”各省跟蒙古、西藏、回疆等处历史上、文化上和经济上根本不同，提出“统一中国本部（东三省在内）为真正民主共和国，”“蒙古、西藏和回疆三部”成立民主自治联邦，并与中国本部统一起来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⁶。

1939 年前有关中国本部的文作涉及四方面：一、除中共二大的宣言外，其他的尚具体涉及

¹ 如 Guthrie, William. 1800. *A New Geographical, Historical, and Commercial Grammar: and Present State of the Several Kingdoms of the World*. London. 1800. P. 701. Brookes, R. *Darby's Universal gazetteer*. Philadelphia, Bennett & Walton, 1827. Pp.154-155.

² Navari, Cornelia. “The origins of the Nation-state”, in Leonard Tivey ed. *Nation-state, The Formation of Modern Politics*. Oxford [England], Martin Robertson. 1981.

³ Mungello, D. E. *The Great Encounter of China and the West, 1500-1800*. Rowman & Littlefield Pub Inc., 2009. P.5.

⁴ 《交通部路政局布告》，《政府公报》1914 年第 647 期 22 页。

⁵ 孙中山，《建国方略》，牧之等选注，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 年 149 页。

⁶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54/4428164.html>；亦参《中国共产党历史参考资料》（一），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57 年 2 月版，第 116 页。

内外蒙古与“中国本部”的关系¹、东北与“中国本部的关系”等；²二、用后世的“中国本部”概念去重新理解历史，如上古中国本部的诸民族（章赋浏）、中国民族怎样统一“中国本部”（吕思勉）和元代“中国本部”之疆域区划与其制度（顾颉刚、史念海）等³；三、“中国本部”事项，如气象、区域经济关系等；⁴四，日本对“中国本部”的侵略。⁵

清末激进的革命党人接受经日本而转来的欧洲“中国本部”概念最深，如邹容《革命军》所言：“中国人种，蔓延于中国本部、西藏及后印度一带地方，更详别为三种：第一、汉族。汉族者，东洋史上最特色之人种，即吾同胞是也。据中国本部，栖息黄河沿岸，而次第蕃殖于四方。”第二即西藏族，第三即交趾支那族。汉族在“秦汉之世，已布满中国之全面，以中国本部为生息之乡。”“昔之《禹贡》九州，今日之十八省，是非我皇汉民族嫡亲同胞，生于斯，长于斯，聚国族于斯之地乎？”⁶此大概属于借西学之概念工具，在西学框架之中，寻“汉族”自存自保之计。今日学界，亦不少见在西学之中寻中国出路。⁷

1935年柯象峰在《中国贫穷问题》中列出“中国本部诸省公元620至1619年间每一百年中所发生之灾荒次数，”所指的中国本部实际是北部六省（河南、河北、陕西、山西、山东和甘肃）、中部五省（浙江、江苏、湖北、四川和安徽）以及南部七省（江西、湖南、福建、广西、广东、云南和贵州）等十八省。若说这个本部概念是受了外国学者的影响所致，他稍后在另一表“从中国历史上各朝代观察而得的每世纪所发生之水灾次数”使用的从唐代至清代（618-1900）的“中国”概念与此并没有不同。他在表中列举的也是上述十八省，东三省、西康、新疆、青海、西藏、台湾和蒙古不在其内。⁸从唐至清近一千三百年的漫长时间里，这十八省事务范围是怎么严整一致地确定出来的？须知十八省是清代才确定的名称。范围不能清晰地确定，数据便没法准确地统计得到；若要划出十八省的清晰边界，便类同于划出一个民族-国家的边界；而上述以“中国本部”概念去理解历史的史学家，差不多都假设那是汉民族的本部，跟欧洲十六世纪以后发展起来的民族-国家观念，达成完全一致。

“中国本部”的另一层意义，可以从世界范围的比较中看出。1932年《华侨半月刊》载“各国人口密度”表；在“国名”下首列“中国本部”，以日本本国、英本国、苏俄、德本国、荷兰本国、比国、法国和美国踵之。⁹从作者的逻辑来说，“本部”实际上相当于后面的欧亚诸“本国”，而这些“本国”是相对于其海外殖民地而言的。在一战后美国总统威尔逊号召殖民地民族脱离母国自决的背景下，该国名罗列，其政治意义已经颠覆居于该表核心的数据之学术意义。

1979年台湾省柏杨氏《中国人史纲》以华夏族中心主义为主导，基本的概念体系差不多是欧洲的分类，而地域划分亦基本上从于欧洲的地理分类，其中的“中国本部”，恐怕是一个创新：

¹ 杨青田，《日苏冲突与蒙古》，《世界知识》1934年第1卷第1号，18页。方秋苇，《中国边疆问题十讲》，上海：引擎出版社，1937年，25页。冯思聪，《外蒙与抗日战争》，1938年，8-10页。

² 许逸超，《东北地理》，南京：正中书局，民国24[1935]年，8页。李长垣，《东北原始民族和中国本部民族在人种上的关系》，《新亚细亚》1936年第11卷第4期42-47页。

³ 章赋浏，《东洋史》，世界书局，1935年，5页。吕思勉，《中国民族演进史》第四章标题“中国民族怎样统一中国本部”，上海：亚细亚书局，1935年。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长沙：商务印书馆，民国27[1938]年，内有“元代中国本部之疆域区划与其制度。”

⁴ 《中国本部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寒潮》，《气象月刊》1936年第9卷第11期4页。吴泽霖，《中国本部两大区域的土地关系（陶直夫著）》《图书评论》1933年第2卷第2期130-131页。

⁵ 章勃，《日本对华之交通侵略》第三章即“日本侵略中国本部铁路概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117页。晋笙，《国外时论介绍：日本控制中国本部（撮自纽约泰晤士报十二月十五日社论 Nathaniel Peffer 作）》《外交评论》1936年第6卷第2期128-130页。

⁶ 邹容：《革命军》，冯小琴评注，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44-46页。

⁷ 此恐罗志田所反思的从天下到世界到民族国家的进程，参氏文：《走向世界的近代中国——近代国人世界观的思想谱系》，《文化纵横》2010年3期。

⁸ 柯象峰，《中国贫穷问题》，南京：正中书局，1935年，150、154-155页。

⁹ 《各国人口密度》，《华侨半月刊》1932年第1期37页。

甚至连云贵两省常常都不包括在内。这是在欧洲“中国本部”概念中去掉云贵高原（地理划分）所致，即钱穆所批评的把政治地理与自然地理混淆。¹柏杨氏说中国本部“即中国最初的疆土，犹如英国最初的英格兰，美国最初的十三州。”这差不多是用欧洲-西方的殖民扩张（即增域型本部）来解释中国史，不仅与欧洲识别“中国本部”所采取的方法相反，也与事实本身相反。他说最初疆土，既不是黄帝时代黄河中游一带的两三万平方公里，也不是夏商两代的中原，而是秦始皇扩张以后的三百万平方公里：“北到万里长城，南到南中国海，西到黄河南岸的兰州，东到东中国海（包括渤海、黄海、东海）。”只不过他认为十七世纪以后纳入的台湾岛，有时候河套、河西走廊、云贵两省和海南岛等，也算在内。²

上述例子说明欧洲-西方概念影响中国学者之深，若不借用欧洲-西方的学术概念，我们有时连开口表述自己都困难。³

余论：选择性地利用中国材料植入欧洲范畴之中

本文讨论“中国本部”概念在欧洲现代早期诞生的观念结构和过程，尤其是其涉及族性的思想渊源。我们或可稍稍谈及中国学者对“中国本部”概念的批评，并借此机会揭示这个欧洲概念与中国观念和现实之间的紧张关系。

1939年顾颉刚揭示因使用“中国本部”概念而造成国家分裂的危险、在政治上给中国带来破坏性；大部分作者自此而后骤然放弃这个概念。顾颉刚认为“中国的历代政府从不曾规定某一部分地方叫作‘本部’，中国的各个地理学家也不曾设想把某一部分国土定为‘本部’，在四十年前我们自己的地理书里更不曾见过这‘本部’的称谓。”⁴持类似思想的还有钱穆。

1950年代钱穆在谈到元明以后的省区制度时曾顺带批评这个“本部”概念，说“行省之称到底是不妥，又加说本部十八省，那更荒谬。中国历史上根本就没有所谓本部非本部之别。秦代万里长城早已东达大同江，辽河流域永远在中国历史圈之内，如何说它不是中国之本部？这原外族有意混淆是非造出来做侵略的口实。此刻又有所谓华南、华中、华北等称呼，试问中国政治区域上，有没有这些分法呢？中国人不注意，大家跟着这样叫，现在还没有事，不要紧，十年二十年以后，说不定政治上，外交上又发生问题。连我们的脑筋里，观念上，也会发生问题的。如想我们是华南，你们是华北，这些观念，都会发生很大作用。”⁵顾颉刚和钱穆都注意到这个概念与中国事实相左，而政治上的问题更大，并非偶然。

从认识论来说，如钱宾四先生所论“中国历史上根本就没有所谓本部非本部之别”属实，那又如何看待美国学者何汉理之见呢？1990年代初何汉理曾指出“中国本部”和“大中华”（Greater China）概念来自中国传统上对中国本部和藩属所作的区隔，随后为西方地理学者所接受⁶。我们反推一下：假定西方地理学者全面理解中国学者的天下观中的夷夏之辨，然后把夏作为本部，夷作为藩属，那他们一定知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也一定知道朝贡体系，必然不会贸然得出这样的结论。因此，何汉理所论是晚近西方汉学/中国研究中常见的“概念倒栽”。

在他看来，1825年威廉·达比的《通用地理志》、1855年加尔文·史密斯的《哈珀世界统计志》以及1883年李频科（Lippincott）的《地理志》即已对 Greater China（大中华）和中华帝国

¹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119页。

² 柏杨：《中国人史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年，59-63页。

³ 类似的处境，亦参罗志田，《借世界说中国：梁漱溟言学问的窘境》，《社会科学研究》2017年1期。

⁴ 顾颉刚，《“中国本部”一名亟应废弃》，《益世报》1939年1月1日；亦参见马戎主编《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2012年122期，第14-15页。

⁵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120页。

⁶ Harding, “The Concept of ‘Greater China’, Themes, Variations and Reservations.” 1993, pp. 661-62.

的其余部分作了区分。把中国本部和藩属合二为一，则至少要追溯到 1934 年乔治·科里塞对中国的统计研究；1940 年乐英才（Owen Lattimore）述及长城以内的中国和六个边疆区域（满、内外蒙、新疆、西藏本部、青海及西康）之合一。1940 年代美国政府的地图上也用“大中华”。¹“中华帝国”和“大中华”是欧洲学界在自身的概念系谱中创造出来理解中国体系的。中国体系谓何？中国的相应概念又是什么？

2005 年周锡瑞在讨论清帝国变成 Chinese 的民族国家 China 的过程时，从华夷之辨开始分析中国观。他认为魏源《圣武记》中的一段话代表十九世纪早期汉人中普通而有影响的观念：“蒙古，诸游牧国之大名也。十七行省及东三省地为中国，自中国而西回部，而南卫藏，而东朝鲜，而北俄罗斯，其民亦皆土著之人，其国亦皆城郭之国。”²周锡瑞由此认为魏源将边疆依附地区视为与中国不同者。他为“十七行省”加上“中国本部”（China proper）予以说明³。不过他所论并非魏源在《圣武记》中所用之“国”和“中国”的全部含义；若我们全面把握魏源的概念体系，可知周氏是选择性地截取魏氏观点来附到西方概念之上以论证其合法性。

比如魏源说：“大清国之兴也，肇有金、辽部落，继兼有元裔之蒙古，继兼有朝鲜及明，则语言、衣冠皆不同”；“此前太祖天命中臣服诸国，除沈阳、辽阳得自明外，余若黑龙江五部，长白山二部、东海三部、扈伦国四部，凡河东、河内、河西之地，使犬、使鹿之邦，明人所称南关、北关者，皆金代部署，语言相同城郭之国，非蒙古行国也。”显然这里的“诸国”都涵盖于大清国之中，为其统属。关于中国，他说：“俄罗斯国至明始大，其地袤络满洲、蒙古、新疆之西北境，与中国相首尾。”“大清怒西洋鸦片之耗蠹中国”；这里的“中国”包容满洲、蒙古、新疆诸部，显然跟周锡瑞摘取的“中国”义不同。此外，他还忽略魏源书中统属性的天下观与国家观，如“夫惟知武烈之不易，则知王业之艰难；知王业之艰难，则不敢谓祖宗朝徼天之幸，以一旅取天下”；“国家极盛于乾隆之六十年，版舆生齿倍雍正，四夷宾服逾康熙。”⁴

魏源的天下观差不多就是指整个世界，周锡瑞所说的那些非“中国本部”的部分，都属于“四夷”的范畴；但周氏皆舍而不取，把魏源著中的天下-诸侯国-四夷观全部抛弃，代以西方的民族-国家观。周锡瑞所论实为断章取义，以使魏源符合他的理论，因而经不起史实的考验：这理论便是延续西方汉学自十六世纪以来的传统，去掉历史上那些弹性而丰富的关系体系，把 China 本质化和静止化。此外，周氏要论证清是如何在二十世纪初变成 China；言下之意，清不是 China；这跟十八世纪中期以来西方汉学或中国研究一直视清为 China 的学术史相左。他把大清视为“帝国”，因此有本部之说；把魏源的话放在西学语境中，给人的印象是魏源作为一个儒家知识分子，有着“中国本部”的想法。周锡瑞此举亦属“概念倒裁”。

欧洲学者的“中国本部”概念把中国的十五或十八或二十二省想象成是纯汉人的国度，其实是文化本质主义和种族主义。1950 年代以后，中国政府在这些省份里识别出 56 个民族中的大部分，单云南就有 25 个非汉民族，每一个的人口都在 4000 人以上，皆聚居；贵州的世居少数民族有 16 个，广西有 11 个，湖南世居少数民族人口在 10 万以上的有 5 个，河北世居少数民族人口万人以上的有 4 个；（范围有变动的）四川的世居少数民族有 14 个。可见西方学者想象的汉人本部，历来是诸族杂居、文化多元多样的。

即便“汉人”也是多元混杂。如许倬云与王晴佳所述，“汉”实际是文化概念，包容各种族群，与欧洲以族群、种族、血统来界定的族群如犹太人、日耳曼人、拉丁人等不同⁵。按岳安歌

¹ Harding, “The Concept of ‘Greater China’, Themes, Variations and Reservations.” 1993, pp. 661-62.

² 魏源：《圣武记》，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 93 页。

³ Esherick, Joseph W. “How the Qing Became China”, Joseph Esherick, Hasan Kayali and Eric Van Young, eds. *Empire to Nation*. Lanham, Md., Rowan & Littlefield, 2006. p. 233.

⁴ 魏源：《圣武记》，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 1、95、243、253、22、375 页。

⁵ 许倬云：《我者与他者》，北京：三联书店，2010 年 26, 39-43 页；Wang, Q. Edward. “History, Space, and Ethnicity: The Chinese Worldview,”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Vol. 10, No. 2. 1999.

近来的研究，1950年代国家创造出“汉族”这一身份，但却无能形塑之；假如国家不在场，“汉族”就会分解为各种各样的地域性族群如大陆人/香港人/台湾人，或基于城乡差异的族群，或基于当地人-外来人分野的族群。¹这恰是对数百年前欧洲学者创造出的“中国本部”概念的否定。

若以文化为标准，我们便可视中国为各种关系聚合的体系：即便京城亦是多元混杂²，并无所谓族性本部之说。民间如此，上层亦不例外。陈寅恪在1930年代的研究，发现李唐实为鲜卑族后裔；³这便是中国历史上他族入主中原的途径之一，是以“汉人”自许；摒弃狭隘的族的思路，以中华正统和天下共主自许，如满洲，则是另一途径。

中国诸文明相对不重视“族”。如道家和儒家的天下观，都明确地排斥排他性的“族”在思考天下时的位置，佛家（藏传、汉传和上座部）的空性思想同样摒弃执着于“族”的观念；正是这些非族性、超族性的思考方式，强有力地支撑多元、多样和包容性的思想⁴与实践。譬如伊斯兰教在传入中国后，跟中国诸文明互动，产生本土化的教派如西道堂等，在融合儒家文化和藏文化方面贡献尤其出色。⁵其中汉文明对天下的想象，可以五服制为例，即《国语·周语》所载“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夷蛮要服，戎狄荒服。”他观的人类学强调本土概念在解释当地社会-文化事项和历史时处在首要地位。不然，若按欧洲-西方的“本部”族性地理学来看，甸、侯、宾、要、荒五服中，哪一服应算族性本部呢？如此思考，则实是根据欧洲标准将“天下”秩序族性化。

【论 文】

辛亥革命时期的十八省建国思想及其后果⁶

张 永

清末革命派中存在着基于狭隘的“民族建国主义”的以在十八行省恢复建立汉族国家为目标的革命建国思想，而视满、蒙、回、藏等少数民族聚居区域为可有可无之地，这客观上为日本黑龙会等国外侵华势力提供了可乘之机，也导致国内满、蒙、回、藏各族对革命充满疑惧因而产生离心倾向，这使得国家在辛亥革命过程中面临领土分裂和由此引发大规模民族仇杀的巨大危机。但国内各派政治势力大多能够以维护国家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为重，终于使江浙一带象征五族共和的“五色旗”取代武汉军政府象征十八省汉族铁血团结的“十八星旗”成为中华民国国旗，标志着五族共和代替了狭隘的汉族立场被确立为国策，这是使国家转危为安的重大决策。南北议和以清帝退位，将其主权及相应的疆域完整移交民国政府而完成，保持了主权和领土的连续性，使得五族共和真正得以实现，避免了国家分裂和大规模民族仇杀的灾难，因此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¹ Joniak-Lüthi, Agnieszka. *The Han: China's Diverse Majori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5.

² 王铭铭：《超社会体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

³ 陈寅恪：《李唐氏族之推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31年1期。

⁴ 最近的例子，可参赵汀阳：《惠此中国》，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6年。

⁵ 与儒家思想的融合，见敏生光，《刘智思想与西道堂》，《回族研究》1991年4期；亦参马强，《走出边缘困境：从成达师范透视民国时期回族精英的文化心态》，《西北民族研究》2008年4期。与藏文化的融合，最先为李安宅所注意；近来唐聪丽有专门的跟进调查（《西道堂在藏区——穿越社会之商业“王”》，四川大学硕士论文，2012年）。

⁶ 本文刊载于 近代中国网 2017-4-24 <http://bbs.tiexue.net/bbs73-0-1.html>

一、“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是要在十八行省范围恢复建立汉族国家， 而视满、蒙、回、藏等族聚居区域为可有可无之地

“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是尽人皆知的中国同盟会誓词，但对这八个字的解释却历来并不清晰。孙中山、黄兴、章太炎等 1906 年在日本制订的“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中有这样的解释：

“一、驱除鞑虏：今之满州，本塞外东胡。昔在明朝，屡为边患。后乘中国多事，长驱入关，灭我中国，据我政府，迫我汉人为其奴隶，……义师所指，覆彼政府，还我主权。……二、恢复中华：中国者，中国人之中国；中国之政治，中国人任之。驱除鞑虏之后，光复我民族的国家。敢有为石敬瑭、吴三桂之所为者，天下共击之！”¹

这个阐释的含糊之处在于没有说清其中的地域概念，历来人们往往把誓词理解为推翻满清政府，在旧政府原有的全部领土范围内建立新国家，但实际上这种理解并不准确。“驱除”并不等于“推翻”，当然也不是“灭绝”，“驱除鞑虏”自然是要把“鞑虏”驱赶到某个地方去，按照明朝开国的旧例，是把异族赶回其祖居之地，就是要把满族赶回满洲，如当年朱元璋把蒙族赶回蒙古草原，这里就含有分裂的意味；“恢复”自然是回到原来的情形，汉族被满清灭国前的情况，也就是明朝末年的汉族居住地区，大致相当于十八行省的范围，因此“恢复中华”主要是在汉族聚居的十八行省范围恢复建立汉族国家（这个范围没有包括东三省、内外蒙古、新疆和西藏，只相当于当时中国领土的不到一半），而视满、蒙、回、藏等少数民族聚居区域为可有可无之地。

“在十八行省恢复建立汉族国家”思想的第一个来源是中国的历史传统。孙中山一向以继承明太祖朱元璋的事业自勉，在 1906 年《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上孙中山说到：“明太祖驱除蒙古，恢复中国，民族革命已经做成……这便是民族的国家、国民的国家、社会的国家皆得完全无缺的治理，这是我汉族四万万人最大的幸福了。”² 1912 年 2 月 12 日南北议和成功，清帝刚刚退位，孙中山就决定于 15 日在南京举行民国统一大典，亲率民国政府各部部长及右都尉以上将校参谒明孝陵，异常隆重地祭祀明太祖朱元璋，祭文中有：“从此中华民国完全统一，邦人诸友，享自由之幸福，永永无已，实维我高皇帝光复大义，有以牖启后人，成兹鸿业。文与全国同胞，至于今日，始敢告无罪于我高皇帝”。³以共和国总统的身份，率领整个共和国政府，以如此规格祭祀一位封建王朝皇帝，其追怀崇敬之情可以想见，实际上“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就是来源于朱元璋讨元檄文中的“驱除胡虏，恢复中华”。

关于恢复建立汉族国家的土地范围，虽然也有不同的说法，但还是以“十八行省”最为普遍接受。孙中山认为这就是汉族的传统疆域：“且支那国土统一已数千年矣，中间虽有离析分崩之变，然为时不久复合为一。近世五六百年，十八省之地几如金瓯之固，从无分裂之虞。”⁴ 1905 年秋与汪精卫谈到军政府时孙中山说：“洎乎成功，则十八省之议会，盾乎其后，军政府即欲专擅，其道无繇。”⁵当时流布最广、影响最大的邹容《革命军》也称：“昔之禹贡九州，今之十八省，是非我皇汉民族，嫡亲同胞，生于斯，长于斯，聚国族于斯之地乎？”⁶武昌起义后，军政府以象征十八省铁血团结的“十八星旗”为国旗，对全国发出的文告也都以“十八省”为号

¹ 《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 296 页，中华书局 1981 年。

² 同上 325-331 页。

³ 《孙中山全集》第二卷 95 页，中华书局 1982 年。

⁴ 孙中山：“支那保全分割论”，《孙中山全集》第一卷 223 页。

⁵ 同上书 290 页。

⁶ 邹容：《革命军》，《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一卷下册 670 页，张枏、王忍之编，三联书店 1960 年。

召，详见后文。

偶而也有“十九省”的提法，不过影响不大，比如章太炎也是主张要收复汉族故土，不过可能是追溯到了汉代班超、班勇在西域的事迹，把新疆也算进来成为十九省，似乎忘记了新疆到晚清才成为行省：“自渝关而外，东三省者，为满洲之分地；自渝关而内，十九行省者，为汉人之分地。满洲尝盗吾汉土以为己有，而吾汉人于满洲之土未尝有所侵攘焉。今日逐满，亦犹田园居宅为他人所割据，而据旧时之契约界碑，以收复吾所故有而已。”¹实际上“满洲之土”已经有大量的汉族迁入“侵攘”，但章太炎作为一个南方人似乎并不太清楚。

要之，革命派中流行的思想，是并不把满蒙等少数民族区域当作中国固有的领土，所以在革命后建立新国家时可有可无。1908年《民报》文章“仇一姓不仇一族论”中批判满清政府时称：“甲午之役，括吾民之膏血以赎其长白山之故巢，亦既无赖极矣。”²这等于否认辽东半岛是需要保全的中国领土。1908年《民报》章太炎“排满平议”中有：“若满洲政府自知不直，退守旧封，以复鞞金源之迹，凡我汉族，当与满洲何怨？以神州之奥博，地邑民居，殷繁至矣，益之东方三省，愈泯棼不可理。若以汉人治汉，满人治满，地稍迫削，而政治易以精严”，³认为从中国版图把少数民族区域分割出去，更加利于建立良好的政治秩序上，对双方都有好处。

“在十八行省恢复建立汉族国家”思想的另一个来源是欧洲从十九世纪开始日益发达的所谓“民族建国主义”理论，即认为民族独立建国至为正大，在民族国家竞争的世界里，惟有单一民族的国家才能强固有力，否则必然分崩离析，这种思想在《江苏》、《浙江潮》、《民报》等当时著名的革命派刊物上广为宣扬，影响很大。1903年《江苏》“新政府之建设”一文中：“试一翻近世史，二三百年来此等惊天动地之大风潮，龙拏虎掷之大活剧，连篇累牍陈眼帘，何一非民族主义所激荡所演出者耶！盖自‘两民族必不能并立于一政府统治下’之精理既发明，欧洲之政局乃大变动，而所谓民族建国主义者磅礴膨胀不可消磨。”⁴

当时革命派中甚至有非民族的国家不算国家的论断，1903年《浙江潮》“民族主义论”一文阐发颇为透辟，严厉批判合众多民族为一大帝国的思想：“非民族的国家，不得谓之。……集多数人民，以公同之力之志意，向公同之目的，发公同之行为者，则曰国。而置一国于此，其内容则键结无数之异族焉，其思想不同，其语言不同，其风俗习惯不同。因此四者，而利害乃相驰焉，而感情乃相背焉，而欲键而结之，而出于公同，无已则以政府之威压力。虽然，自古及今，有不亡之国者矣，未有不亡之政府者也。及政府之能力衰，而民族的反拨性起。吾证之于远，则罗马是也。彼虽能键无数民族于一国下，然一时而已，不转瞬而亡也。吾证之于近，则蒙古是也。彼能并欧亚二大族而统一之，然泡影焉。”⁵清王朝的广阔疆域是在康熙、乾隆之世，由“十全武功”的征伐奠定，由上面的思想推论，大清国当然也不得谓之，自然也难免解体的命运，革命创建的新国家当然也不可能完整继承清帝国的版图。

明确提出在“十八省”“建民族的国家”的，是1903年《江苏》“政体进化论”一文：“如吾前所举民主政体成立之四因，吾国实有其三焉：（一）十八省得天然之地势，远胜美之十三州，以地理论可独立而民主也；……（三）同胞四亿万，同文同风同利害，群策群力何事不成，以民族论尤可独立而为民主也。……二十世纪中，必现出一完全无缺之民族的共和国耳！……以我民

¹ 章太炎：“正仇满论”，1901年《国民报》第四期，同上书第一卷上册97页。

² 阙名：“仇一姓不仇一族论”，1908年《民报》第十九期，同上书第三卷43页。

³ 章太炎：“排满平议”，1908年《民报》第二十一期，同上书第三卷51页。

⁴ 汉驹：“新政府之建设”，1903年《江苏》第五、六期，同上书第一卷下册588页。

⁵ 余一：“民族主义论”，1903年《浙江潮》第一、二期，同上书第一卷下册490页。

族建我新国，全权在我……呜呼！建民族之国家，立共和之宪章，凡我同胞，其矢志斯。”¹

综上，可以看出革命派中存在着以在汉族聚居的十八行省恢复建立汉族国家的革命建国思想，对于满、蒙、回、藏等族聚居区，则认为在新国家中可有可无，偏激一点的甚至认为没有更好。当然，受狭隘的“民族建国主义”影响较深的只是革命派中的一部分人，而且即使是这部分人后来在立宪派的舆论攻势之下，也不得不把这种对于国人来说过于激烈的主张隐藏起来。立宪派康有为、梁启超等人一贯反对革命派的种族革命学说，以为满汉早已融合，革命必遭瓜分，特别是杨度 1907 年在《中国新报》上发表的“中国新报叙”一文，论述民族革命必然引起国家分裂，至少可能分裂为汉、蒙、回、藏四国，分裂则必然遭列强瓜分以至于亡国，² 颇能言之成理，迫使革命派不得不正面回答。

《民报》相继发表章太炎“中华民国解”、汪东“革命今势论”等文章，加上前一年发表的汪精卫“驳革命可以召瓜分说”，算是对立宪派的回答。然而，汪精卫完全以美英“门户开放”政策立论，回避了民族分裂问题；章太炎、汪东则一相情愿地认为蒙、回、藏各族发展程度不足以自立，畏惧列强则必然依附中国，回避了由激烈民族主义对各族的冲击而产生的离心倾向；总之，革命派的回答说服力不强，似乎只是表面上的应付，内心深处仍是以为少数民族区域的去留是次要问题，不必在革命胜利之前重点加以考虑。

二、狭隘的“民族建国主义”为日本黑龙会等侵华势力提供了可乘之机

日本黑龙会 1901 年 2 月 3 日成立，其宗旨是：“回顾东亚的大局和帝国的天职，为实行兴隆东亚的经纶，挫折西力东渐之势，目前的急务是先与俄国开战，在东亚将其击退，把满洲、蒙古、西伯利亚连成一片，建设经营大陆的基础。”³ 黑龙会的创建者和领袖是内田良平。

从黑龙会的宗旨可以看出，这是一个凶恶的侵华组织，其目标是先击退 1900 年庚子之变中出兵侵占我国东北三省的俄国势力，进而吞并东北三省、蒙古和俄国的西伯利亚，这一地区有著名的大河黑龙江，所以定会名为“黑龙会”。黑龙会通过公开的舆论鼓吹和私下游说高级军政官员，对推动日俄战争的爆发起到了重要作用，日俄战争的结果终于使日本侵华势力侵入我国东北。值得一提的是，黑龙会的领袖内田良平 1894 年就曾经建立“天佑侠”组织，深入到朝鲜东学党起义军中，对推动中日甲午战争的爆发起过一定的作用，可以说是日本对外侵略的急先锋。

然而就是这个凶恶的侵华组织黑龙会以及它的领袖内田良平，却与中国同盟会以及孙中山建立了相当密切的合作关系。内田良平 1898 年就通过宫崎寅藏与孙中山相识，1900 年到新加坡帮助孙中山组织广东惠州起义。1905 年 7 月孙中山从欧洲再到日本，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中国同盟会成立筹备会就是于 7 月 30 日在东京内田良平家中召开的，会上内田良平正式加入了中国同盟会。不久，当时的黑龙会会员后来日本法西斯主义的灵魂北一辉也加入了中国同盟会。

内田良平在《日本之亚细亚》一书中提到，孙中山 1906 年以来曾对日本朝野人士游说，以中国革命后在长城以南建国，满蒙让给日本，作为日本援助中国革命的报酬。⁴ 1912 年 2 月初南北议和成功的前夕，孙中山、黄兴通过森恪与日本政界元老井上馨、山县有朋等商谈由日本提供给革命党一千万到二千万日元的援助，换取中国以某种形式把东三省让与日本，由于 2 月 12 日

¹ 竞盒：“政体进化论”，1903 年《江苏》第一、三期，同上书第一卷下册 545-547 页。

² 杨度：“中国新报叙”，1907 年《中国新报》第一期，同上书第二卷下册 872 页。

³ 赵金钰：《日本浪人与辛亥革命》158 页，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⁴ 同上书 73 页。

南北议和成功，这一意向无形打消。实际上，由于当时国际、国内巨大的反对力量，这一意向几乎没有实现的可能，但孙中山、黄兴曾有这样的意图，经由日本学者久保田文次、藤井升三和中国学者俞辛焯的考证，应该是确实的。¹

孙中山是伟大的爱国者，中国同盟会是伟大的爱国团体，这是没有疑问的，那么何以孙中山和同盟会与日本一部分侵华势力能够形成如此密切的关系呢？有些学者难以理解这一点，曾经竭力加以辩驳。但黑龙会是公开的政治团体，以黑龙江命名，有各种公开出版物宣扬其侵略主张，内田良平更是通过著述不遗余力地宣传他的侵略思想，如果说孙中山和同盟会不了解内田良平与黑龙会的侵略立场，那就过分牵强了。既然了解其立场，而又过从甚密，必然要对合作的基础和条件达成某种共识，这与同一时期康有为坚决拒绝与孙中山见面形成鲜明对比。那么，要和以并吞满蒙为根本目标的黑龙会达成合作的共识，除了出让满蒙还可能有什么合作条件呢？

实际上，孙中山和革命派中的一部分人，虽然是坚定的爱国者，但仍然不免有其思想和认识上的局限，正是这种局限给日本侵华势力提供了可乘之机：第一，革命派中流行着狭隘“民族建国主义”及由此产生的在十八行省建立汉族国家的革命建国思想，把满蒙置于可有可无之地。其极端的表现是认为“两民族必不能并立于一政府统治下”，这一方面是受欧洲民族主义的影响，另一方面是认为满蒙历史上不是传统的汉族聚居区，或许也因为看到日本作为一个单一民族国家的迅速崛起；第二，不了解我国北方汉族在清代大规模扩散，因而形成广阔民族杂居区域的国情，因此对国家和民族分裂可能给各族人民带来的巨大灾难缺乏认识。由于巨大的人口增长，清代直隶、山东、山西、陕西等省汉族人口向东三省、内蒙、新疆等地大规模移民，形成了广阔的民族杂居区，革命派中大多是南方人，孙中山长期漂泊海外，对南方沿海人口移居海外的情形非常熟悉，而对北方人口分布的重大变化认识不清，因此对国家和民族分裂可能造成的后果估计不足。第三，可能还有为整体利益牺牲局部的想法，这与列宁和德国签订代价很大的布列斯特条约有些类似。

三、从“十八星旗”到“五色旗”

到革命大规模爆发时，上述思想局限产生的危害就会集中表现出来，造成很大的危机。1907年孙中山在南洋忙于组织两广的起义，东京同盟会本部呈现涣散状态，一部分来自长江流域的革命派为联络会党，推动长江流域的革命发展，在东京成立了“共进会”，其中重要人物有张百祥、焦达峰、刘公、居正、孙武等，共进会的革命旗帜定为“十八星旗”：“用大红色为底布，由中间辐射出来九个黑色锐角，每个锐角内外两端，各有一黄色圆星，内外各九个共十八个，以表示十八省人民团结和铁血的革命精神。”²“十八星旗”可以说是狭隘的“民族建国主义”思想的一个具体结果。

1908年冬，共进会孙武、焦达峰、彭汉遗等先后回国，但联络会党很不顺利，而工作重点转向新军后，进展神速。1911年9月14日湖北的共进会组织与新军中的革命团体文学社决定实行合并，发动起义的条件接近成熟了。9月24日，新军中的革命情绪已经难以抑制，意外发生了南湖炮队暴动事件，总督瑞澂开始严密戒备。革命党召开紧急会议，决定10月6日（阴历八月十五中秋节）发动起义，同时议决“东京共进会预拟的国旗图样和大都督印钤，更应早日制就，

¹ 俞辛焯：《孙中山与日本关系研究》501-516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

² 李白贞：“共进会从成立到武昌起义前夕的活动”，《辛亥革命回忆录》（一）502页，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

以备应用。会上决议以李白贞既长美术，又懂化学，一并交他办理。李白贞接受了这两项任务，就在党人所设的机关文艺俱乐部密室把国旗图样放大画好，购买了红黄黑三种色布，照图裁剪粘贴，交他的夫人陈氏缝就。”¹

可以看出，虽然后来“十八星旗”被定为陆军军旗，但当时是把它作为新国家的国旗的，孙中山出任临时大总统时也是把它当作与“五色旗”、“青天白日旗”并列的确定国旗的三种选择之一。10月10日武昌起义成功，“十八星旗”高高飘扬在蛇山黄鹤楼头，成为革命的象征，激励着革命军民的斗争意志。但它同时也是狭隘的“民族建国主义”的集中体现，“十八星旗”仅仅代表十八个行省，黑龙江、吉林、奉天、新疆四个行省以及内外蒙古和西藏等广大范围的区域被排除在外，这使国家的领土完整受到重大威胁。

军政府成立不久即发出《布告全国电》，转载刊布于全国各报，影响很大，其中动辄以“十八省”、“汉族”、“汉人”为号召，痛斥满人则云“我十八行省之父老兄弟诸姑姊妹，莫不遭逢淫杀”，号召革命则云“是所深望于十八省父老兄弟，戮力共进，相与同仇，还我邦基，雪我国耻……期于直抵黄龙，叙勋痛饮，则我汉族万万世之光荣矣，我十八省父老兄弟其共勉之！”²大约同一时期发出的《布告海内人士电》则称：“为十八省亲爱父老兄弟诸姑姊妹报二百六十年之仇……我汉人四万万之生命，死活在此一举，成则与十八省亲爱父老兄弟诸姑姊妹再享万万世之福，否则堕于地狱中永无超生之日矣……今日之举，是合十八省诸英雄倡此义举”。³可见在武昌起义初期，军政府完全被“民族建国主义”的狭隘思想所控制，以在十八省建立汉族国家为号召，还没有民族团结和国家领土完整的考虑。

共进会的排满立场在革命派中本来就较为偏激，加之两湖素以民气刚猛著称，故而当时武汉革命军中民族主义情绪甚为狭隘激烈，革命军中的两个流行口号是“不准侵犯汉民”和“不准危害外人”，⁴也就是说中国汉族之外的各民族是不在保护之列的，因此武汉满人被杀者有数百人之多，虽妇孺亦有所不免，当然后来在西安被杀的满人还要更多。

《辛亥革命稀见史料汇编》收有以中华民国军统领黎元洪名义发布的《中华民国军第十三章檄告天下文》影印件，这篇檄文产生于武昌起义之初，虽然流布不广，但可以生动地反映当时民族情绪偏激的程度。檄文的后半部分是以发表于1907年《民报》增刊《天讨》上章太炎撰写的“讨满洲檄”为底本，略加改动而成的，结尾一段的改动令人震惊，竟然是把原文只是针对满人，扩大到以满蒙回藏四族为敌：“又尔蒙回藏人，受我华之卵育者二百余年，尺布粒粟，何非资于我大国。尔自伏念，食土之毛，不怀报德，反为寇仇，而与我大兵抗……尔若忘我汉德，尔恶不悛，尔蒙人之归化于汉土者，乃蹀足警欵，与外蒙响应，军政府则大选将士，深入尔阻，犁尔庭，扫尔闾，绝尔种族，筑尔尸以为京观。如律令布告天下，讫于蒙古回部青海西藏之域。”⁵这一段对1907年章太炎原文的主要改动在于：（一）原文“又尔满洲胡人”改为“又尔蒙回藏人”；（二）原文“尔胡人之归化于汉土者”改为“尔蒙人之归化于汉土者”；（三）原文“与外胡响应”改为“与外蒙响应”。⁶可以看出，武昌檄文的民族主义立场比章氏檄文更加狭隘激烈，简直带有与满蒙回藏四大族决裂的气味，而且满人之外特别针对蒙古族。

四川省也是共进会影响较大的省份，共进会在日本成立时四川会党首领张百祥曾被推选为总

¹ 同上 521 页。

² 张国淦：《辛亥革命史料》100 页，龙门联合书局 1958 年。

³ 《辛亥革命》（五）138 页，中国史学会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⁴ 李六如：“文学社与武昌起义纪略”，《辛亥革命回忆录》（一）311 页。

⁵ 《辛亥革命稀见史料汇编》630 页，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97 年。

⁶ 军政府（章太炎）：“讨满洲檄”，《辛亥革命》（二）290 页，中国史学会编。

理，1911年11月27日蒲殿俊在成都宣布四川独立，大汉四川军政府的旗帜也是“十八星旗”，不过形式和湖北似乎略有不同，英国驻成都总领事是这样描述的：“那面旗帜（我想目前中国其他地方也是如此）是白色的，上面有红字（汉），周围有十八颗星绕成的一个黑圈，形状象是太阳，但颜色是黑的。……旗帜上‘星’的数目是十八颗，而不是二十一颗或二十三颗，这个情况表明把东三省、蒙古和新疆（喀什噶尔）排斥在联邦之外。”¹可以看出，四川“十八星旗”颜色不同，还多了一个代表汉族的“汉”字，但无论如何它们向外界传达的信息是明确一致的，就是要在十八行省恢复建立汉族国家。

然而随着革命形势的扩展，越来越多的立宪派和旧官僚参加进来，加上革命党中原有的温和派力量，革命开始变得温和起来，湖北黎元洪、汤化龙、湖南谭延闿、江苏程德全、浙江汤寿潜等相继进入革命领导层，特别是11月底汉阳失守和12月初苏浙联军攻占南京以后，革命的重心转移到南京。江浙一带是立宪派实力雄厚的地区，温和革命派、立宪派和旧官僚渐渐取得了能够左右整个革命形势的地位。此种转变使辛亥革命难以真正进行彻底，使得保守势力大量地保存下来，以至于后来危害民国，这是勿庸讳言的，但同时也使革命派中一部分偏激的民族主义倾向得到矫正，减少了革命的破坏性，为保持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11月初江浙一带革命形势迅猛发展，由于当时江浙立宪派和旧官僚在社会上地位声望很高，因而转向革命后大量进入了领导层。5日，江苏巡抚程德全顺应革命形势，在苏州宣布江苏省独立，一变而成为江苏都督。同日，浙江独立，汤寿潜被推举为都督。6日，沪军都督府成立，陈其美为都督。12日江苏代表雷奋、沈恩孚、浙江代表姚桐豫、高尔登通电全国，请各省派代表来上海，会商组织临时政府。20日，各省到沪代表议决，承认武昌军政府为民国中央军政府，也就是说此时“十八星旗”是民国中央政府的旗帜。

12月2日苏浙联军攻占南京，12月4日江苏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汤寿潜、沪军都督陈其美，以及各省留沪代表沈恩孚、俞寰澄、朱葆康、林长民、马良、王照、欧阳振声、居正、陶凤集、吴景濂、刘兴甲、赵学臣、朱福洗在上海江苏省教育总会开各省代表会，列席会议的还有章炳麟、赵凤昌、章驾时、蔡元培、王一亭、黄中央、顾忠琛、彭锡范，²从与会名单可以看出，著名的立宪派人物和与立宪派接近的革命派人物占有明显优势，大会议决“公电孙中山回国主持大政，公举黄兴为大元帅，黎元洪为副元帅，国名定为中华民国。黄兴等建议规定国旗式样。经过反复研讨，取五族共和的意义，决定以五色为国旗。红、黄、蓝、白、黑，象征汉、满、蒙、回、藏。”³虽然这一决议由于当时大部分代表已去武汉而并不具有完全的效力，但“五色旗”的出现标志着在革命阵营已经开始把民族团结和国家领土完整问题放到极为重要的位置加以考虑。

而后“五色旗”被江浙一带的革命军采用，任鸿隽12月31日搭孙中山专车去南京时，在上海车站“看见车站中人行道两面排列了沪军士兵，军队的每一枝枪上均插上一张五色小国旗（五色国旗是当时江、浙一带所采用的旗帜），大有目迷五色之感。孙中山先生的青天白日旗，竟一面也没有看见。”⁴当时，“青天白日旗”被两广革命军采用，“十八星旗”被两湖革命军所采用，是为辛亥革命中影响最大的三种旗帜。1911年12月12日，在武汉和上海的各省代表齐聚南京，1912年1月11日，各省代表会议（代行参议院）在南京正式议决以“五色旗”为中华民

¹ 《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247-249页，中华书局1984年。

² 刘星楠：“辛亥各省代表会议日志”，《辛亥革命回忆录》（六）248页。

³ 黄炎培：“我亲身经历的辛亥革命事实”，《辛亥革命回忆录》（一）66页。

⁴ 任鸿隽：“记南京临时政府及其他”，《辛亥革命回忆录》（一）410页。

国国旗。

但是，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对毫无革命历史的“五色旗”并不满意，他个人在感情上当然倾向于“青天白日旗”，1907年还曾经为“青天白日旗”几乎和黄兴闹翻，¹同时认为“十八星旗”的主张也很正大。孙中山1912年1月12日复函代行参议院：“贵会咨来议决用五色旗为国旗等因。本总统对于此问题，以为未可遽付颁行。盖现时民国各省已用之旗，大别有三：武汉首义则用内外十八省之徽志，苏浙则用五色之徽志；今用其一，必废其二。……至于取义，则武汉多有极大之主张，而青天白日，取象宏美，……今日适得武昌来电，则主张用首义之旗，亦有理由，非经将来大会讨论，总难决定也。”²

然而“五色旗”1911年12月初产生于江浙一带并不是偶然的，当时南方革命阵营里，立宪派、旧官僚和温和革命派的主张已经占压倒优势。立宪派虽然和革命派一样都是政治上的革新派，但其与革命派分歧的一个根本点就是立宪派主张满汉早已融合以及民族革命将导致国家分裂以至灭亡，这在清末立宪派与革命派的论战中表达的十分清楚，在立宪派对清政府绝望以至于参加革命以后，它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主张并未改变，而且一时极能博得舆论界的同情；温和革命派如宋教仁等原本就反对极端的民族主义，比较注意民族团结和领土问题，宋教仁还著有《间岛问题》，专门论述东北中朝边境的延吉主权问题，甚至为清政府在对外谈判中所借重；³旧官僚更是反对一切激烈的思想，认为变动越少越好。

即使激进革命派如孙中山等，也认识到共和力量已占优势，清王朝的灭亡已经不成为主要问题，开始把民族团结和避免国家分裂问题放到重要位置，因而顺应形势发展接受了五族共和以及保持领土完整的主张，并在1912年元旦的“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书”中特别加以强调：“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武汉首义，十数行省先后独立。所谓独立，对于清廷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动既一，决无歧趋，枢机成于中央，斯经纬周于四至。是曰领土之统一。”⁴

既然承认五族共和为立国之本，且认为维护民族团结和领土统一为当务之急，就很难否认以“五色旗”为国旗的主张，南京各省代表会议（代行参议院）决定以“五色旗”为中华民国国旗，标志着五族共和的建国思想已经在南方革命阵营里取得决定性胜利。

四、论南北议和对维护国家领土完整的重大作用

然而，南京各省代表会议（代行参议院）定“五色旗”为中华民国国旗，南方革命阵营达成以五族共和为建国之本的共识，并不能保证民族团结和国家领土完整的理想真正实现。

北方以袁世凯集团为主要支撑的清王朝还拥有强大的武装力量，如果坚持抗拒革命，南方的革命武力很难在短期内统一中国，受清末革命派民族主义运动的冲击，满、蒙、回、藏等各族对于革命都心怀疑惧，甚至北方各省很多汉人对共和革命也很不理解，加之日本、俄国、英国等帝国主义势力的阴谋，假如南北战事延绵，长年不决，国家分裂和民族仇杀的巨大灾难将难以避免。

当时国家和民族分裂的危险是十分紧迫的。日本和俄国本来是为侵略我国东北发生过大规模战争的死敌，然而一旦经1907年和1910年密约划分势力范围，双方竟然一变而成为以瓜分中国

¹ 毛注青：《黄兴年谱长编》113页，中华书局1991年。

² 《孙中山全集》第二卷17页。

³ 马文义：“宋教仁与间岛问题”，《辛亥革命回忆录》（六）39页。

⁴ “临时政府公报第一号”，《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1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

领土为目的而密切合作的伙伴，武昌起义爆发不久的1911年10月23日，日本驻俄大使本野一郎就与俄国总理大臣商议瓜分中国满蒙，谈话纪要中有：“根据一九〇七年及一九一〇年两次秘密协议，日、俄两国关于分割满洲和蒙古的问题已经预有设想。只要时机一到，两国即可根据一九〇七年协议中规定的分界线分割满洲；并可进一步商谈如何分割蒙古的问题。”¹ 10月24日日本内阁会议决议：“确立帝国在满洲的地位，以求满洲问题的根本解决。为此，帝国政府必须经常策划，不遗余力；一旦遇到可乘之机，自应加以利用，采取果断手段，实现上述目的。”² 10月28日日本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致密电给内田康哉外务大臣：“帝国政府亟须当机立断，下定决心……趁此绝好时机，亟应在华中、华南建立两个独立国家，而使满清朝廷偏安华北……维持满清朝廷于华北一隅，而使其与南方汉人长期对峙，乃属对帝国有利之上策。”³ 1912年1月13日，日本驻俄大使本野一郎致电内田康哉外务大臣：“关于清国时局问题，俄国总理大臣态度相当激越，锋芒所示，颇有一欲时机既由日、俄两国协商，一举分割满洲、蒙古之势。”⁴ 可见日、俄两国趁火打劫的决心是很大的，中国国内动荡时间越长，它们实现阴谋的机会越大。

鞑靼长期以来是古代北方少数民族的通称，因此“驱除鞑虏”的口号给蒙古族的心理冲击不亚于满族，蒙古王公对武廷芳的质问最足以反映这种疑惧心理：“共和国将仅以十八行省组织之乎？抑将合满蒙藏回共组织之乎？如诸君子欲合全国共谋组织，则满蒙藏回土宇辽阔，几占全国之大半。其人民习惯，只知有君主，不知何谓共和，更深惧诸君子少数专制之共和。……即使诸君子所见不远，怀挟部落思想，谓我蒙古去之不足惜……则我蒙古最后之主张，未便为诸君子宣布。”⁵ 1911年11月30日，外蒙古在俄国的策动下，以库仑活佛哲布尊丹巴的名义宣布独立，而后哲布尊丹巴在亲俄派杭达多尔济等的怂恿下登极称帝，中国官员被驱逐，汉族商民倍受虐待⁶。1912年1月3日，乌里雅苏台的札萨克图汗宣布独立。在外蒙几次派兵侵袭和日、俄两国的策动下，内蒙古也渐渐呈现不稳迹象，1912年1月中旬呼伦贝尔盟在俄国策动下宣布独立，哲里木盟郡王乌泰也积极准备叛乱。⁷ 1912年1月底，变乱已经蔓延到北京附近，在日本浪人川岛浪速等的策动下，喀喇沁王贡桑诺尔布等蒙古王公接受日本贷款，谋划发动叛乱：“关于蒙古举兵事，刻已步步准备就绪。喀喇沁王已决心于数日脱出北京（三万发子弹已于昨日领取运出）。喀喇沁王与川岛之间所订密约以及借款合同抄本，今日寄上。此项借款，约定以卓索图盟五旗内（注：指喀喇沁三旗，土默特二旗，在今天赤峰市附近）所有矿山为抵押，贷与日金二十万元整。因该区将成为举兵之根据地，故贷与款额较他项借款为多。……此次所贷款项，大部分将使其用于举兵。”⁸ 在川岛浪速与喀喇沁王贡桑诺尔布订立的十条契约中，规定独立后任川岛为总顾问，一切文武事宜都与川岛商量决定，未经日本允准，不得与俄国往来，这实际上是日本阴谋建立“伪满洲国”的第一次尝试。⁹

国家民族的分裂往往要引发大规模的民族冲突和种族仇杀，这对各族人民都是一场巨大的灾难。分裂意味着要在两个民族聚居区之间的民族杂居区域中，人为划出一条原来并不存在的国境

¹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10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

² 同上109页。

³ 同上112页。

⁴ 同上134页。

⁵ 渤海寿臣：《辛亥革命始末记》二，第903页，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

⁶ 唐在礼、唐在章：《蒙古风云录》，《北洋政府时期的蒙古地区历史资料》，第21、23、35页，吕一燃编，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9年。

⁷ 郝维民：“辛亥革命与内蒙古政治”，《辛亥革命在各地》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第426页。

⁸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88页。

⁹ 俞辛焯：《孙中山与日本关系研究》，第409页。

线，这时杂居区中的甲族必然想要驱逐乙族以使本地划归甲国，相应的乙族也想驱逐甲族以使本地划归乙国，民族仇杀就这样难以避免地爆发，几乎每一条新划出的边境线，都是由大量的鲜血凝成。1947年8月15日，印度和巴基斯坦独立分治，举国狂欢，但是从这一天开始，沿着一条在36天里匆匆划定的边境线，两侧的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向相反的方向面对面地奔逃，1400万人沦为无家可归的难民，即使在英印国军队的监视下，仍有大约50万人在相互的沿途劫杀中丧生，这是人类历史上最无道理最悲惨的灾难之一，而且在双方有争议的克什米尔，战火绵延半个世纪至今未熄，且不用说由敌意而产生的军备竞赛给两个国家带来的沉重负担了；最近南斯拉夫的国家分裂和民族仇杀引发了波黑战争、科索沃战争等一系列大的冲突，已经使数万人丧生，这一地区几乎变成了一片废墟。

辛亥革命时期在内蒙古的变乱地区，大量汉人遭到驱逐和烧杀¹。当动乱波及西藏时，拉萨“人心惶惶，谣言四起，番言杀汉，汉言杀番，各怀疑惧”，²不久冲突爆发，藏军“不分玉石，见汉即杀”，³西藏各地汉人处境极惨，“参赞陆兴祺及师周自印度迭电中央及川、滇求救，情词哀切不忍闻。均以大局未定，不能顾及，而汉商民居藏者被屠杀几尽，藏番势力遂东渐及康”，“中国难民避藏番屠杀，流亡于哲孟雄（注：今锡金）、印度各境者，为驻藏办事长官陆兴祺发起资遣回国，至四年冬始毕。”⁴如果不是全国政局很快稳定下来，灾难无疑还会蔓延更深更广。

在这样的民族冲突中没有胜利者，冲突各方都要遭受难以愈合的重大创伤，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出民族主义作为一种政治思想的严重负面作用。清代三百年，汉族人口出现巨大增长，相对的蒙古族等少数民族由于宗教（约40%男性当喇嘛）、婚俗、性病等原因⁵，人口依旧很稀少，⁶汉族人口大量移居少数民族区域的压力虽封禁亦不能阻止，特别是晚清改封禁政策为放垦政策后，移民过程大大加快，形成了大范围的民族杂居区，因此一旦国家分裂，民族仇杀很可能以非常大的规模爆发，给各族人民带来的灾难将是不堪设想的。

不仅仅是满、蒙等少数民族，即使是很多北方汉人，由于受共和思想影响很少，对革命极不理解，一时也是人心惶惶，不知所措，最具危险性的是当时握有奉天军权，能够左右东北三省去向的张作霖的态度。1912年1月26日，南北和谈已接近完成，张作霖主动访问日本驻奉天总领事落合谦太郎，称：“目前东三省兵马实权全在本人掌握之中，断不容许革命党之类南方人任意蹂躏，如北伐军之类，何足挂齿；即袁总理，如有确实迹象证实其已附和共和，本人绝不听从其指挥……日本国如能以德相召，则东三省民众，必将人心趋向，有所依归。本人认为与其将东三省委于南方人之手，勿宁让予外人更为了当。”⁷1月31日张作霖再次传言落合谦太郎：“袁世凯终已逐渐附和共和，皇帝退位当不可免，东三省亦将失去足以拥戴之主宰。身为北人而附和南人之共和，甘受其制，本人宁死亦不屑为。果如此，尚不如依附日本为佳。”⁸2月3日张作霖第三次传言落合谦太郎，称：“日昨已以统领名义致电袁世凯，阐明如下立场：如果皇帝退位，成立共和政府，本人即不听从指挥。……吾人已失去应为之效忠之皇帝，则依附同种之日本，乃属理所当然。……本人将拥戴肃亲王归依日本国。”⁹张作霖对日本人并没有太多的好感，但对比起来，当时似乎革命党更令他感到不安。

¹ 《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二辑第298、313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

² 前驻藏陆军军官袁铄、何化南等：《藏事陈略》，《民元藏事电稿·藏乱始末见闻记四种》第146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年。

³ “蔡锷电政府据殷承献电陈在藏官兵遇害情形”，同上书第80页。

⁴ 尚秉和：《西藏篇》，同上书，第139、142页。

⁵ 孟架：《乌里雅苏台回忆录》，《北洋政府时期的蒙古地区历史资料》第305页。

⁶ 张植华：“清代至民国时期内蒙古地区蒙古族人口概况”，《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二辑221页。

⁷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第72页。

⁸ 同上书第74页。

⁹ 同上书第77页。

那时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的形势判断颇为准确：“皇帝将早日退位并由袁世凯建立临时政府。但是这个转变可能带来严重的困难；有迹象表明，蒙古人和北方各省都不愿意心平气和地接受这项解决办法。”¹ 2月12日清帝退位后，东三省继续悬挂龙旗，不久以后张作霖在袁世凯的重金笼络之下，才逐渐改变了态度，可见作为旧官僚的袁世凯不管其动机如何，确实为说服北方各省赞成共和起到了很大作用，所以在民国初年才会被称为缔造中华民国的四大伟人之一。

满、蒙、回、藏等少数民族对革命党的疑惧是由革命派长期的狭隘民族主义宣传和革命初期的暴烈行为造成的，虽然孙中山在1912年元旦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中阐明了五族共和的国策，1月28日还特别致电劝慰正在策划叛乱的喀喇沁王贡桑诺尔布等蒙古王公，其中甚至有“汉、蒙本属同种”的亲切表示²。但是，“驱除鞑虏”载在誓词，“八月十五杀鞑子”言犹在耳，一纸宣言、几封电报怎能化解多年形成的隔阂。满、蒙、回、藏各族的取向基本上由其上层人物所左右，南北议和成功使革命军北伐得以取消，以清王朝的总理大臣袁世凯出任民国总统，使各族上层人物多少感到获得了一定的安全保障，觉得旧日的地位利益仍可保持不变。而袁世凯对一直蒙古问题极为重视，软硬兼施，充分玩弄其笼络手腕，任命贡桑诺尔布为民国的蒙藏事务局总裁，晋封亲王，对其他蒙族上层人物也大量加封，使内蒙古王公数量“比清朝时的数额增加了几倍”³，终于使内蒙古王公们放弃了分裂的图谋，而且不少逃往外蒙的蒙古族也陆续返回内蒙，后来经过谈判外蒙也于1915年6月7日取消独立，承认中国宗主权，承认外蒙为中国领土。⁴

清帝退位意味着将清朝政府原有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地移交给民国政府，保持了主权和领土范围的连续性，所以英国和俄国虽然阴谋策动西藏和外蒙古的分裂，但仍然不得不声明承认中国在这两个地区的主权，哪怕只是名义上的主权。清代中央政府与各大少数民族的政治关系向来由清帝在理藩院的协助下直接处理，为此清王朝特别在承德避暑山庄行宫附近修建了外八庙，以接待各族上层人物，而理藩院例来由满蒙王公大臣主持，汉族与各族的政治联系一向很少。直到退位，清帝一直以蒙、回、藏族的保护者自居，1912年2月3日清帝“授权袁世凯与民军商酌退位条件旨”中还特别提出：“蒙古、回、藏之待遇，均应预为筹划。”⁵ 因此2月12日清帝以退位上谕中：“总期人民安堵，海宇义安，仍合满、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⁶ 的表示正式和平退位并承认中华民国⁶，对抑制各族分裂倾向和维护国家统一的作用不可低估。

革命爆发之后，国内外各种促使国家分裂的力量都在急速地化合作用，南北统一迟一天达成，国家分裂和由此引发的民族仇杀的危险就增大一分。所幸经过全国维护国家统一的绝大多数政治派别的共同努力，南北议和终于取得成功，使国家转危为安，顺利实现统一。当时唯一激烈反对南北议和的只有头山满、犬养毅、内田良平、北一辉等与中国革命派关系密切，来华参与革命的日本人⁷。以往的论著多强调南北议和的妥协性，强调辛亥革命的不彻底性，这当然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但另一方面，世事向难两全，惟其妥协，惟其不彻底，才能够容纳国内多数派别的意愿，使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得以大体维持，避免了国家分裂和民族仇杀的巨大灾难，因此南北议和的重大历史意义是应该得到公正评价的。

¹ 《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上册 247-249 页。

² 《孙中山全集》第二卷 48 页。

³ 博彦满都：“辛亥革命时期的内蒙古”，《辛亥革命回忆录》（六）425 页。

⁴ 《中俄蒙协约》第二条，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北洋政府时期的蒙古地区历史资料》178 页。

⁵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 71 页，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

⁶ 同上 72 页。

⁷ 俞辛焯：《孙中山与日本关系研究》127 页。

【论 文】

怪异的近代中日关系：

从日本引入“民族”的中国与“帮助”中国革命的日本¹

邹思聪²

2016年初，日本神户大学教授王柯受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之邀，开了一次小型著作研讨会，我那时是端传媒评论编辑，也去听了王柯先生讲座。

那是关于他当时的最新著作《民族主义与近代中日关系》的。其时我正同时阅读秦晖先生的《走出帝制》以及王柯此前的著作《中国，从天下到民族国家》，深觉这些书之间观点勾连，给人带来的启发与疑惑同样巨大迷人。

那时我最想做的专题，便是这样一个虚无缥缈的题目——“何为中国”。当我从王柯《中国，从天下到民族国家》、王明珂《华夏边缘》（台湾）、葛兆光《宅兹中国》阅读到赵汀阳《天下体系》、秦晖《走出帝制》，便陷入这些大部头中难以自拔。我一直想做的事情是连接隔膜深重的媒体与学界，但这一次深感难有力气将这些学术著作化为可以呈现在公共媒体上的专题，也对自己的浅薄感到绝望。

我决定逐月慢慢梳理我的读书札记，评论梳理作者见解时，附以自己的浅薄体会。

“中华民族”，一个借鉴日本的误解

“何为中国”为何重要？

作为华人，如果长期生活在两岸三地的交叉之中，便不可避免遭遇这种关于身份认同的疑问。但王柯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视角，便是从近代日本，去寻找近代中国。

在那次研讨会的演讲中，王柯开门见山，“那些留学欧美的学者，多数没有成为中国近代国家的设计者，而是留学和流亡日本的革命家、思想家，他们在日本接受了近代国家的思想”。

这也是王柯专著《民族主义与近代中日关系》的主要观点。“中华民族”的发明者，自然是梁启超等近代知识分子，但他们理念的来源，则正是“借鉴了鼓吹单一民族国家思想的近代日本”。而这一观念，从根本上是一个“来自日本的对近代国家的误会”，而这一误会，造成了诸多恶果。

最大的恶果至少包括中日民族主义的敌对状况至今不休，其次则是让传统中国的边缘地带离心离德，而这是在传统的天下中国所不曾长期存在的现象。

孙中山是这一理念的践行者，他曾对国民党有言：

“汉人向来号称是四万万，或者不止此数。用这样多的民众，还不能够真正独立，组织一个汉族的国家，这实在是我们汉族莫大的羞耻！这就是本党的民族主义还没有彻底的大成功！由此可知本党还要在民族主义上做工夫！必要满、蒙、回、藏，都同化于我们汉族，成一个大民族主义的国家！”

孙中山的最终理想，实际上就是建立一个汉族主导的民族国家，而“五族共和”，实则是“同化”其他民族。在王柯眼中，包括孙中山、汪精卫、梁启超等一大批社会精英在内的中国知识分子、思想家、革命家，都在同一时期，受到日本的剧烈影响——日本国粹兴起之下的民族主义，就是其

¹ 本文刊载于《新视角》总第75期（2017年4月），第151-158页。

² 作者为自由撰稿人。

影响的内核。

梁启超是最早使用“民族主义”一词的思想家，如同他一贯的雄辩文风，在《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中，梁启超认为，民族主义是“世界最光明正大之主义”，“不使他族侵我之自由，我亦毋侵他族之自由”。

梁启超单纯地理解了民族主义，这也让他单纯地理解了以民族建国的含义所在，以为民族可以任意划分。在梁任公眼中，十九世纪，世界进入了民族帝国主义与帝国主义时代，而若一个国家未经过民族主义阶段，则不能成为国家。百年前到达日本的大部分中国知识分子，在沐浴了日本兴起的国粹之风后，普遍认定民族主义像孕育孩童的胚胎一般，而民族主义变为民族帝国主义，则如同孩童变为成人。

让梁启超痛心的是：彼时中国“尤未成为胚胎”，所以抵抗民族帝国主义与帝国主义的列强，不啻为以卵击石。

梁启超与后来中国的民族主义者有显著不同，他幻想般地将整个中华视为一个民族——而华夏中国素来包罗了诸多民族——在他的论述中，民族只是手段，而非目的。这不同于后来基于“一个民族形成一个国家”的观念，而是反其道而行之，认为一片疆域中是一个民族。不仅如此，他对“汉人立国”的观念表达过尖锐质疑，因为按此观点，中国则必然面临“分疆裂土”的下场（王柯：《民族主义与近代中日关系》，第49页；本文括号内所注页码均为该书页码）。在梁启超眼中，排满不是为了排斥满人本身，而是排斥“恶政府”。

也正因此，梁启超发明了中华民族的概念。然而梁启超尽管是民族主义最早的引入者与中华民族的发明者，但他浪漫美好的观念，显然如同无根之木。其根源在于，近代 Nation State 的兴起，一个统一的政治共同体可以承载一个多文化的共同体，一个单一的文化共同体也可以变成一个单一的政治共同体——却不大可能由一个多文化共同体直接变成单一的政治共同体。

而传统的中华天下，如果要转变为英美式的近代国家，则必须走政治共同体到文化共同体的道路，这一过程会很漫长，而中国精英在日本的学习，让他们选择了一条相反的道路。

彼时更流行也更实际的观念，是一种“民族建国主义”（第48页），包括孙中山在内的诸多政治家，都鼓吹的是建立“汉民族政权”的“汉人国家”——而梁启超的美好设想，则因为没有足够的凝聚力，没有看到不同民族的文化共同体的排他性，因而被视为“此言有类梦呓”。

而无论是梁启超主张的民族主义来立国（维持天下疆域，而激发民族主义情感的不可能事件），还是孙中山等人主张的“民族建国主义”（彻底的汉人国家，后来为了维持原有疆域而声称“五族共和”），都围绕着“民族国家”（Nation State）而出现。

王柯对 Nation State 的翻译历程，有自己的独特见解，这源于他对日本译法的研究——Nation State 翻译为“国民国家”时，原本与君主专制（absolute monarchy）相对，“国民国家理论的核心，是人民支配国家主权，即主权在民”。在这种意义上，是“民意”，而非君主意志，主宰着国家主权。

然而将其理解为“民族国家”，则主要来自日本思想家的理解与阐释——梁启超没有认识到，民族与民意，事实上没有必然联系。中国的大多数“民族建国主义者”，则更是基于清朝统治的歧视政策，认为不平等的产生与民族高度相关——因为民族不同，所以利益不同；按此逻辑，那些多民族的国家，就不能做到让所有民族都享有同等权利。

激进的观点鼓吹，“一国而容二族，则舍奴隶之外，无以容其一，否则灭之，否则融之化之”。（第52页）而当时跟随孙中山的汪精卫则公开主张，愿“我族实现民族主义”，“以一民族为一国民”。

“所谓的民族建国主义，不过是误解‘国民’必须以‘民族’甚至是‘种族’为基础，因而为了打造‘国民’而提倡的一种削足适履的民族主义”，王柯评论道。

尽管梁启超有更开放的设想，但无论是一族一国，还是五族共和，终究将现代国家与民族主

义联系在一起，这也成为中国近代民族主义兴起的重要标志，这或许有利有弊，中国从此告别传统的中华天下，进入近代国家体系，但坏处则是民族主义兴起的同时，边疆地带也分崩离析，东亚也迅速陷入敌对状态。

对于这一过程，日本观念的引入当然难辞其咎，但日本的角色也耐人寻味——在这种不断交流与冲突中，中国成为它的学生，成为它的盟友，也成为它的敌人。

中国精英在日本，撞上了国粹主义的兴起

日本引入近代民族国家的概念，主要学习了迅速崛起的德国——以三十年战争结束为标志，威斯特伐利亚条约签订，神圣罗马帝国权威扫地，德意志努力建设统一国家，这成为近代民族国家成型的时代。

1862年普鲁士威廉一世即位，任命俾斯麦为首相。俾斯麦信奉小德意志主义、主张摆脱奥地利以外的德意志各公国统一。他停止议会，积极扩军，成立以普鲁士为主导的北德意志邦联，之后迅速地实现德意志民族统一。

我曾在一篇文章《爱国的两种逻辑》中简述了这段历程——在那篇文章中，我并未如王柯一样，一概否定民族主义的价值，只是谈论了两种民族国家不同的兴起过程，而第二种则是那种“去掉个人权利”的民族国家。

民族国家的第二种逻辑是二十世纪人类最大的教训。本来，国家主权和个人权利同构自治，个人权利、理性和民族认同一起构成现代法治社会的基础，然而，有的民族国家在整合过程中，并非像英美一样经历漫长的自然形成的认同，并且有长时间法治的传统和个人权利的启蒙，而是靠“大东亚共荣主义”（日本）、“泛日耳曼主义”（德国）等迅速整合崛起，这样的民族主义不仅不能保障人权，相反以这些意识形态形成的民族国家，从现代性三要素中，硬生生抽掉了“个人权利”这一现代核心价值，这样的民族主义立即畸变，而服从理性的官僚机器变成“尽忠职守”的食人魔。意识形态高于一切，个人变得无足轻重，法律不再是社会组织的基石，民族国家黑社会化，这一切，便构成了极权主义的本质，爱国主义也就成了极权主义的宣传。对内导致集中营、大屠杀、大清洗，对外导致世界大战，这样的畸变代替了民族自决和保护人权，在20世纪给人类造成了毁灭性的灾难。

《马克思·韦伯与德国政治》（沃尔夫冈·J·蒙森著）也讲述了这一时期，一个徘徊在帝国主义、民族主义与自由主义中的复杂的韦伯。

王柯得出了相似结论，那便是这样形成的近代民族国家，不过只走到近代国家的第一步，“与主张天赋人权、主权在民、人人平等，强调国民对国家的权利的国民国家之间，具有相当的距离”。

王柯的解释与拙作《爱国的两种逻辑》有相似之处。他认为德国是欧洲的另类，不同于英法，“西欧重政治，德国重文化”，西欧以地缘为单位，德国以血缘为媒介，因此，nation在西欧接近“国民”，在德国则接近“民族”，英法美从政治共同体走向文化共同体，而德国则反之。

英法美建设近代国家的模式，nation 为手段，确定国家性质与范围才是其根本目的，而德国则直接建立在共同语言、宗教、文化和历史渊源等基础上。

日本对德国模式相当青睐，是因为日本的改革与德国相当程度地类似，且日本也需要迅速崛起，而非漫长养成。明治维新的实质，便是打破封建幕藩体制和身份制，将全国各阶层结合为同质、具有共同归属意识的 nation。

在这一过程中，日本学习德国也经历过不同阶段，基本上可以概括为一个从“国民”到“民族”的阶段，日本的主要思想家也与德国的惊人类似，开始时徘徊在自由主义、民族主义和帝国主义之间，最终抛弃了自由主义，选择了民族主义和帝国主义。

在明治维新初期，尽管明治政府仿效德国模式建设国家，要求服从，但日本思想家福泽谕吉批判道，“日本只有政府，没有国民”，明治政府只追求将国民变成“政府的玩偶”。

而这一追求民权的高潮很快退去，“国粹主义”在日本迅速兴起，这一时间的日本，与德国竟无二致，也是从“独特的文化”层面重构自己的民族。通过日本民族的建构，强调日本国民区别于他国的独特历史与文化传统。王柯认为，这一时期的日本，“是一个以共同的历史文化为基础构建出来的政治共同体，达到强化日本国民爱国主义精神的目的。所以国粹主义一般又被称为日本主义”。

究其实质，由国粹主义传播开来的“民族”，是作为政治共同体的“日本国民”与作为文化血缘共同体的“大和民族”的结合。

正是经历这样国粹主义的阶段后，“民族”一词在日语中才得到普及，“大和民族”也变成了日本的象征，日本社会终于完成了“一个国家就是一个民族”的思想建构。这种以国家为根本、以天皇为日本精神象征的国粹主义，深受德国近代民族主义与国家主义影响，两个同样侧重君权的君主立宪制国家，显然更加惺惺相惜。

而日本国粹主义大肆兴起之时，正是中国近代思想家、革命家大举进入日本的时期，两者重叠之下，中国思想家从日本汲取的建设近代国家经验，就变成了王柯所说的，“民族，一个来自日本的误会”了。

梁启超当然不能幸免。在戊戌变法失败之后，他在日本开始博览各类社会科学书籍，“肄日本之文，读日本之书，畴昔所未见之籍，纷触于目；畴昔所未穷之理，腾跃于脑如幽室见日，枯腹得酒，沾沾自喜”。他枯腹得酒的最大“成果”，便是创造了“中华民族”。而孙中山、汪精卫等人，又从另一个角度构造“民族建国主义”，进而强化了民族主义，便如同日本一样，要“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以此决心建立一个驱除鞑虏的汉人中国。

这个误会对于需要迅速学习建设近代国家的中国思想家来说，不啻为一个巨大陷阱。王柯认为：二战结束之前，日本人将建立在血缘基础上的文化共同体与政治共同体完全等同，对国民国家的理解完全落入了“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框架的束缚之中。

事实上，直到如今，日本对于民族概念的认识仍然极为抽象——不似中国的多民族国家性质，日本人天然生活在一个与世隔绝的岛国之上，因此，“对于生活在这种特殊环境中的大多数日本人来说，以血缘为基础的文化共同体的民族=国民，乃是一种天经地义的自然事实”。

而也正是在这种思维逻辑下，日本才产生了日制汉词的“民族”——而中国则是不加分辨地吸收学习，以为“幽室见日，枯腹得酒”而“沾沾自喜”。

王柯质疑道，“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多民族国家，如果按照‘文化共同体等于政治共同体’、‘民族等于国家’的逻辑，无数国家只能无休止地分裂下去”。

“登陆日本的中国近代民族主义思想家们，甚至没有理解日本之所以在强调 nation 为‘国民’之后才强调 nation 是‘民族’的原因，便凭藉着对日本的一知半解，囫圇吞枣般吸收‘民族’的理论，因为他们只有救中国的热情，而没有深入了解日本的欲望。”

日本人对中国革命的“帮助”

那日与王柯先生在晚饭间，我们再次聊到近代中日关系。

出于长久以来的疑问，我问道，到底是苏俄对近代中国影响深，还是日本对近代中国影响深？王柯先生并未直接回答，而是问道，“你们觉得孙中山的‘中山’两个字，来源为何？”

我和中文大学出版社的两位编辑面面相觑，沉默半晌。他说，“中山来自于日本人的姓氏，这对日本研究中日关系的人来说是常识，但在中国，许多学者却茫然不知”。

我明白王柯用意所在。除了不加分辨地学习日本近代民族国家观念，事实上，中国革命家，特别是孙中山等人，在现实中也与许多日本人过从甚密——而其中在中国大陆的日本浪人团体“黑龙会”，甚至成为了中国革命的摇篮。他们亲近中国革命党人，并且赞成孙中山等人的“汉人革命”思想，也觊觎东北满蒙的土地——

这实际上是民族主义的正常逻辑。因为基于民族主义建国的思想，汉人国家自然不会包括满蒙地带，那么这一地带，日本民族自然可以任意扩张。而这一地带是如此重要，为了抵御苏俄的南下入侵，从而实现“大东亚共荣”，日本对于此地志在必得——这成为日后日本展开侵略的“正当性”理由。

黑龙会之所以叫黑龙会，是因为其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以流淌在“满洲”和西伯利亚之间的黑龙江为中心的“经营大陆的大业”。

中国同盟会之所以能在1905年7月于日本建成，便是由黑龙会引介兴中会（孙中山、汪精卫等）、光复会（章炳麟、蔡元培等）、华兴会（黄兴、宋教仁等）合并筹备而成，而同盟会成立的地点，便在黑龙会灵魂人物内田良平的家中，黑龙会也因此自称“支那革命党的摇篮”——他们认为，中国革命直接由他们这些“东亚先觉之士”哺育而成。除此以外，“黑龙会”与日本军部关系密切，他们的“大陆经营论”与日本军部主张侵略大陆的势力不谋而合（第88页）。

一个令人惊异的记录是，内田良平曾说，孙逸仙来到日本为准备革命频频奔走时期，“曾说过只要日本援助革命党，革命成功之际，便为日本让出满洲之类的话”。乐观的大陆浪人认为，“即使做不到像他所说的那样放弃满洲，至少也可以轻而易举地达成协议，将该地区完全纳入日本的势力范围，从而排除威胁东亚不安的因素”。

——足以看到，日本所谓“东亚不安的因素”，正在于苏俄势力。王柯在《民族主义与近代中日关系》中，并未提及苏俄对整个东亚的影响，或许是因为该书重点不在于此，但苏俄对中国和日本的影响，不亚于日本对近代中国的影响。

日本国粹主义兴盛之际，日本人普遍认为，东亚国家只有日本觉醒发展，足以抵抗俄国，而朝鲜和中国都难堪重用，这是福泽谕吉提出“脱亚入欧”的背景。但更进一步的，“大东亚共荣”意识形态在此基础上被合理化，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抵御欧洲列强——主要是苏俄共产主义。以至于入侵中国满蒙地带，反而成了日本为消灭“东亚不安的因素”而采取的“必要措施”。

在秦晖《走出帝制》一书中，同样讨论过孙中山是否说过类似的话，以此探讨孙中山是否“卖国”。秦晖与王柯持类似观点，那便是：孙中山只是“嘴上说说”。事实上，孙中山即便说过送与日本的类似承诺，也无非是为了寻求日本支持以早日推翻清政府的策略。黑龙会早早开始策划满蒙独立，但孙中山则并非真心实意将满蒙送给日本，也因此，孙中山在后期被内田良平等人视为背信弃义，并且辛亥革命后的中国，反而被黑龙会等人敌视，认为“支那的共和政体将来必然成为实现日支提携的一大障碍”，如果要保持日本对中国的指导地位，则必须将中国的共和政体改为君主立宪制。

可以说，在中国近代革命中，不仅孙中山等人错误地理解了民族国家，也让日本浪人从另一个角度，盘算着中国革命的成果，他们一度将中国革命看作东北、满蒙、西藏等地区纳入日本势力范围乃至成为日本领土的契机。

由于日本的特殊性，其在近代国家的建设中，追求了“单一民族国家”，苏俄的威胁与东亚的落后，以及其自身的崛起，使其充满了某种“救世”情结——因此，当时日本很多人认为，“指导东亚不受欧洲侵略是日本的天职，日本具有拯救东亚的使命。”

这份使命感促使日本浪人支持中国革命，也促使日本浪人反对中国革命的成果，更促使其后来长期侵略中国。而和德国的命运一样，这种包裹在“亚洲主义”中的日本国粹主义的优越感，最终将日本引向毁灭之路。

“中华思想”的流变：从日本才是“中华”，到日本就是日本

至今，日本与中国仍然处于纠结的关系中——东亚难以风平浪静，主角就是中国和日本。两国在漫长的历史中，曾经互为师徒，互为朋友，互为仇讎，而到如今，两国应该如何看待对方对自己的影响？

如若提到“中华思想”，作为中国人，或许会觉得“中华思想”博大精深而难以定义——至少，谈到这四字，中国人会产生某种自豪的情感。毕竟，无论是“中华”，还是“思想”，都在大多数时候呈现褒义。然而，在日本语境下，却并非如此。

这个起源于日本的专有名词，主要指一种“汉民族炫耀自己的文化和国土，从古至今延续下来的思想”。

王柯考证后发现，按照日本历史学词典释义，其应直接解释为：中华思想就是一种民族主义，一种炫耀自国的思想。任何一个民族都有炫耀自国的思想，但中华思想具有重华夏轻夷狄的特点；中华思想以有无礼教来区别人类，认为没有礼教的异民族与远离圣人之道之禽兽同类……

因此，现代意义上，“中华思想”并非日本人对中华文化的仰慕，而主要是对以汉民族为主体的中国和中国人的直接批评。

这个贬义词产生于近代日本，但在此以前，中华思想——虽然没有专有名词——代表的是更褒义的内容。吊诡的是，近代以前的日本学界，往往把自己视为某种“中华思想”的正统。

这是因为，日本在漫长的历史中，并非处于“中华”的正统。这种并非处于“中心”的焦虑，会在19世纪后，迅速刺激日本民族主义的兴起，而反过来又刺激了中国民族主义的兴起。历史的诡异矛盾之处正在于此。

明清改朝之际，中国政治风向的转变，引起了日本当局的极大关心。最大的关心不在别处，就在于清王朝作为异民族，如何能够建立起稳固的统治。日本文献《华夷变态》一书搜集了大量文章，记录了中国与周边民族或政治实体的关系，其中有文章就称清朝统治者为夷狄，并认为满清对中国统治不会长久——这种充满“夷狄”偏见的文章，被日本注意，原因何在？因为文章的作者若认为清朝是夷狄，那么日本则自然更是夷狄。

事实上，这本书的编者是日本江户儒学—朱子学的代表人物林家父子，他们虽然作为日本人，却同样深受“中华思想”影响，有鲜明的“华夷”意识，他们甚至惋惜明朝崇祯帝的自尽与弘光帝的被俘，认为清朝入关，不啻为鞑虏横行中原——而若是恢复中华的那天，即便作为“异方域”的日本人，也会同样感到宽慰。

而林氏开始编辑这本《华夷变态》时，已是1674年，此时距明王朝灭亡，已经过去30年——也就是说，30年后，日本知识分子仍然觉得，明朝才是中华，清朝只是夷狄。这种天下观，自然是受到江户儒学—朱子学的深刻影响。

在传统的江户儒学—朱子学中，日本学者几乎全盘接纳中国儒学的观念，崇拜中华，以日本为东夷。然而，儒学进入日本，就和马克思主义进入中国一样，也经历了“儒学—朱子学日本化”的过程。

在此期间，日本儒学家开始将日本与“中华”拉扯在一起，他们认为，《论语》中吴国的泰伯，即是日本天皇的祖先，泰伯从大陆来到日本，成为皇祖。而由此奠基，日本学界不再将“中华”视为地域，而是视为一种“理念”，将中华的标准视为一种普遍价值，而与地理疆域毫无瓜葛——“中华”在这时流动了起来。

这种改造有其历史合理存在，因为曾经的中华之地，恰恰被外来夷狄清朝统治，很显然它已不够资格再担当“中华”大任。顺此逻辑类推，曾经的东夷之地，也可以变为中华。受儒学影响

的日本，自然就是当今中华。这是彼时日本儒学家的“创造性转换”。而与此同时，也体现出了日本儒学家受“中华”影响至深。

然而日本儒学的最高价值并未到达修齐治平的终极目标，“国家利益”，始终被放置在日本儒学家的第一位置。

王柯认为，这种独特观念的形成，与日本武士道国家制度有关。因为宋代而兴起的朱子学，并不肯定一切现存的君臣关系，天理若不被遵守，则君臣常常处于紧张对立之中，朱子学可以发展为取消君臣关系，甚至提供了进行“革命”的正当性基础。

而日本儒学则并非如此，日本儒学家并非由科举选拔的知识精英的士大夫阶层，而是“无用的少数派”，是日本朱子学开山鼻祖林罗山口中的，“天地间一废人”。而由于无法进入权力中枢，他们必须表现出对国家的忠诚，也为后来发生的问题埋下了伏笔。

此后，日本更年轻的学者山鹿素行一反日本儒学家对朱子的崇拜，而变成最坚定的朱子学反对者，他以批判新儒学著称，提出要复古圣学——然而其目的相当直白，便是认为日本才是真正的“中华”、“中州”乃至“中国”。

山鹿素行虽然极力反对朱子学，却基本照搬了朱子学的原型。他区分中华与夷狄的依据，便是有无“礼教”——这实在是以朱子学的方式反对朱子学。

因此，他在反对朱子学的同时，无法反对中华，而只能将日本视为中华乃至中国，因为中国不是某一片疆土的固有名称，而是“曰中国，言得天地之中也”。而日本，“故水土沃而人物精，是乃可称中国”（第278页）。

到江户时代中期，19世纪后期以后，日本终于开始树立“日本人”的理念。

据《近200年日本史》记载，彼时正是日本商业经济发展之时，社会结构剧烈变化，传统人伦不再有效——疯狂的人逐利，安于本分之人愈发贫穷，而武士阶层也开始分化。

儒学世界观至此崩坏，日本人对现状不满，但同时无力改变，正是在此时，基于神道教的一种新归宿感，在日本人中流行开来，那就是不同于儒学的“国学”——对“日本人”的认同。这一认同发展至明治维新后更加主流，直到中国革命家、思想家大规模涌入的时期，日本国粹主义终于变得不可一世。

神道教在19世纪后期开始压倒儒学，成为日本的独有文明，塑造出一个对于优秀的日本国家的认同。这让武士阶层得到某种程度的慰藉，因为对于优秀的日本民族来说，“忍受苦厄，便是领悟到天皇之大御心的正确生活方式，是神代以来皇国日本的古老优良传统”（第280页）。

“天皇”逐渐不再变得虚无缥缈，而成为建设新的意识形态和认同感的权威核心，这也成为后来倒幕运动兴起的观念基础。

至此，“中华”开始从日本国的集体意识中退场，而代之以日本国的传统。“中华”也不再被日本思想家青睐，国学才成为日本正统。而进入明治维新后，特别是日清战争后，“中华思想”的说法开始兴起，而变成贬义用法。

1906年，《读卖新闻》刊登文章《清国的排外思想》，便将彼时中国兴起的反日运动理解为“中华”对“夷狄”的排外，将其与中国传统的华夷之辨联系在一起。这并不符合实际情况。王柯发现，中日社会在当时日趋紧张。日本与中国的互动，复杂众多，时而为师，时而为友，时而为敌，而日本社会面对中国民众对于日本侵略和歧视所做的抵抗，并未反省帝国主义对中国国民造成的灾难和精神痛苦，却是要从中国传统中的“中华思想”去引申出中国的排外思想。一些日本学者甚至直接认为，支那帝国“不吹嘘自己的无比自大和自负心，就无法活下去”。

而这种观点的兴起，几乎为日本后来的长期侵略，做出了正当性的背书。正如王柯所言，“中华思想”的产生，与日本对中国侵略的扩大过程相同步。有学者甚至认为，“北魏、辽、金、元、清王朝统治年代共达近850年，相当于秦汉以来支那历史的三分之一，既然有史以来三分之一的

时间里，都处于异民族统治之下，那今天却又为什么不肯接受日本的统治呢？”

对“中华思想”的批评，或许在批判传统中国对华夏夷狄的分别上，有所触及。然而这仍然是片面的。华夏中心主义固然是传统天下中国的世界观所在，但是，“和古代世界其他民族相比，中国人对‘非我族类’的看法是颇为罕见的。区别中国和非中国的重点不在种族、血统，而在文化和道德”（金观涛：《创造与破坏的动力：中国民族主义的解构及演变》）。

因此，余英时也提到，“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已经肯定了诸夏用夷礼则夷之，夷狄用诸夏则诸夏之”，这恰恰是古代社会难以具有的世界主义境界——当然，这种世界主义境界，在唐朝达到顶峰，其后便一路衰落，直到有清一代，连教授外国人汉语的大臣，都可能被斩首（来源同上，金观涛）。

“中华思想”的贬义用法，表达了日本帝国对中国国民的抵抗心理的愤怒不解。他们忘记了，东渡而来的中国人，正是在日本国粹主义兴起的阶段，接触了近代国家的建设观念。而民族国家的理念，也几乎由日本的理解传入中国。中国人在日本留学期间所遭遇的侮辱与歧视，也更加加剧了这个过程，这又加剧了汉人的民族主义情绪。直到二战之后，“中华思想”一词仍然没有摆脱原来的意思。与此同时，当日本人在论述二战之后的东亚时，也陷入了困境。

“如果不使用中华思想说，就达不到批判以汉人为主体的中华、中国的自我中心主义、自以为是、狂妄自大、歧视周边民族集团和国家的效果”，而“使用中华思想说，就等于承认历史上东亚地区的确是一个在册封体制下以中国为中心的自成体系的一元世界区域”（第338页）。

之所以“中华思想”仍然成为问题，其核心仍然在于两个“民族国家”之间，时常处于双方从高层到民间的互相对立中。中国指责日本为“军国主义”，这其实是夸大的指控，现代日本已是民主国家；当然不能否定日本极右翼势力的存在，他们仍然拥有掀起民间情绪、影响政治走向的能力。好在日本作为民主国家，制衡能力也非常之多。而日本认为中国当下拥有强烈的“民族主义”，则似乎是更加恰如其分的评价（第371页）。

中日两国，并未完成类似于战后法国与德国的关系转变。以至于在不远的未来，东北亚局势仍然令人担忧疑虑，因为对于双方来说，冷静客观地分析对方，都是如此困难。

王柯在《民族主义与近代中日关系》的结尾直接呼吁，希望中日两国都能摆脱民族主义历史观的束缚；放弃当年从近代日本所学到的民族国家的思维模式，尽快走出民族主义的悲情记忆，才是防止国民被民族主义所绑架的有效手段。

那日，我在那场讲座中提了两个问题，其中一个便是，民族主义一定是一件坏事吗？如果一个国家有民主制度对狂热的民族主义进行制衡，民族主义是否能成为一种构建国家的好方式？——这是我曾在金观涛的著作《探索现代社会的起源》中读到的观点。

在《爱国的两种逻辑》中，我将这种有民主制衡的民族国家概述为：这样的民族国家，在把人类社会组织转化成契约共同体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它是一个双向的整合。对内，主权国家是立法者，制定保证个人权利和市场活动的一系列法律，从而实现人的现代价值；对外，民族国家作为主权拥有者，在国际上和其他民族国家竞争，并在经济发展中建立民族国家之间的契约关系，使得市场经济的扩展能超越国界。像国内个人订立契约一样，主权国家之间成立国际组织，订立国际法，保证民族国家之间互相不受侵犯。

但王柯先生的观点斩钉截铁，他仍然认为在当今世界，“民族主义，一定是坏的东西”。他举的例子与我在2015年末访谈许倬云先生一致，都以欧盟为例，认为民族国家已经过时。

但他们可能没预料到，在不久以后英国会脱欧，也没预料到特朗普会上台，可能也没预料到全球民族主义的重新兴起，世界正在重新变得不安。而这便是几乎无法预料的未来了。

“中国”词义考

《北京日报》2013年3月11日

冯天瑜

“中国”是一个耳熟能详的词语，然而，“中国”的含义却经历了曲折的流变。“中国”一词出自汉语古典，是一个今人耳熟能详的词语，然而从古代到近现代，其词发生了深刻的内涵演变和外延拓展。它是文化的古今更革、中外交会的产物。这种曲折的流变体现在：从古代的“城中”义到“天下中心”义，进而演为近代的与世界列邦并存的民族国家之名。

古汉语中对“中国”的解释

中国之“中”，甲骨文、金文像“有旒之旆”（有飘饰的旗帜），士众围绕“中”（旗帜）以听命，故“中”又引义为空间上的中央，谓左右之间，或四方之内核；又申发为文化或政治上的枢机、轴心地带，所谓“当轴处中”，有“以己为中”的意味，与“以人为外”相对应。

中国之“国”，繁体作“國”，殷墟甲骨文尚无此字，周初金文出现“或”及“國”字，指城邑。《说文》：“邑，國也，从（wéi）”，原指城邑。古代的城市，首先是军事堡垒，“”示城垣，其内的“戈”为兵器，表示武装，含武装保卫的天子之都之义，以及诸侯辖区、城中、郊内等义。

由“中”与“国”组成“中国”，以整词出现，较早见于周初，如青铜器《何尊》铭辞记周王克商，廷告上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之辟民。”最早的传世文献《尚书·周书·梓材》追述周成王说：“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诗经》、《左传》、《孟子》等先秦典籍也多用此词。

“中国”初义是“中央之城”，即周天子所居京师（首都），与“四方”对称，如《诗经·大雅·民劳》云：民亦劳止，迄可小康，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毛传释曰：“中国，京师也。”《孟子·万章》讲到舜深得民心、天意，“夫然后之中国，践天子位。”这些用例的“中国”，均指居天下之中的都城，即京师，诚如刘熙为《孟子》作注所说：帝王所都为中，故曰中国。

明末来华传教士艾儒略（1582-1649）等带来世界地图和五洲四洋观念。瞿式耜《职方外纪小言》云：“按图而论，中国居亚细亚十之一，亚细亚又居天下五之一。”这是对传统的“中国者，天下之中也”观念的理性反思与修正。上为艾儒略《职方外纪》中的世界地图。

初义“京师”的“中国”又有多种引申：（一）指诸夏列邦，即黄河中下游这一文明早慧、国家早成的中原地带，居“四夷”之中，《诗·小雅·六月》序：“四夷交侵，中国微矣。”西周时，“中国”主要包括宋、卫、晋、齐等中原诸侯国，此义的“中国”后来在地域上不断有所拓展。（二）指国境之内。《诗·大雅》：“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奭然于中国，斂怨以为德。”

《谷梁传·昭公三十年》注：中国，犹国中也。（三）指中等之国。《管子》按大小排列，将国家分为王国、敌国、中国、小国。（四）指中央之国。《列子》按方位排列，将国家分为南国、北国、中国。

以上多种含义之“中国”，使用频率最高的，是与“四夷”对称的诸夏义的“中国”，如《诗经·小雅·六月》序云：《小雅》尽废，则四夷交侵，中国微矣。

南朝宋刘庆义《世说新语·言语》说：“江左地促，不如中国。”唐人韩愈《上佛骨表》云：夫佛者，夷狄之一法耳，自后汉时传入中国，上古未尝有也。

这些“中国”，皆指四夷万邦环绕的中原核心地带。其近义词则有“中土”、“中原”、“中州”、“中夏”、“中华”等等。

晚周以降，“中国”一词从地理中心、政治中心派生出文化中心的含义。

“中国”原指华夏族活动的地理中心与政治中心，自晚周以降，“中国”一词还从地理中心、政治中心派生出文化中心含义。《史记》卷43《赵世家》所载战国赵公子成的论述颇有代表性：中国者，盖聪明徇智之所居也，万物财用之所聚也，贤圣之所教也，仁义之所施也，诗书礼乐之所用也，异敏技能之所试也，远方之所观赴也，蛮夷之所义行也。

与叔父公子成论战的赵武灵王（?-前295）则指出，夷狄也拥有可资学习的文化长处，如“胡服骑射”便于作战，中原人应当借取，从而壮大“中国”的文化力。发生在赵国王室的这场辩论，给“中国”的含义赋予了文化中心的内蕴。

古人还意识到文化中心是可以转移的，故“中国”与“夷狄”往往发生互换，唐韩愈《原道》所谓“诸侯用夷礼则夷之，进于中国则中国之”。明清之际哲人王夫之在《读通鉴论》、《思问录》等著作中，对“中国”与“夷狄”之间文野地位的更替，作过深刻论述，用唐以来先进的中原渐趋衰落，蛮荒的南方迎头赶上的事实，证明华夷可以变易，“中国”地位的取得与保有，并非天造地设，而是依文化先进区不断流变而有所迁衍，诚如《思问录·外篇》所说：“天地之气，衰旺彼此迭相易也。”

“中国”是如何衍变为国名的

我国古代多以朝代作国名（如汉代称“汉”、“大汉”，唐代称“唐国”、“大唐”，清代称“清国”、“大清”），外人也往往以我国历史上强盛的王朝（如秦、汉、唐）或当时的王朝相称，如日本长期称中国人为“秦人”，称中国为“汉土”、“唐土”，江户时称中国人为“明人”、“清人”；希腊、罗马称中国为“赛里丝”，意谓“丝国”。

以“中国”为非正式的国名，与异域外邦相对称，首见于《史记·大宛传》，该传载汉武帝派张骞（?-前114）出使西域：天子既闻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属，皆大国，多奇物、土著，颇与中国同业，……乃令骞因蜀犍为发间使，四道并出。

这种以“中国”为世界诸国中并列一员的用法，汉唐间还有例证，如《后汉书·西域传》以“中国”与“天竺”（印度）并称；《唐会要·大秦寺》以“中国”与“波斯”、“大秦”（罗马）并称。但这种用例以后并不多见。

一个朝代自称“中国”，始于元朝。《元史》卷95《列传·外夷一》载，元世祖忽必烈派往日本的使臣所持国书，称自国为“中国”，将日本、高丽、安南、缅甸等邻邦列名“外夷”。明清沿袭此种“内中外夷”的华夷世界观，有时也在这一意义上使用“中国”一词，但仍未以之作为正式国名。

“中国”作为与外国对等的国体概念，萌发于宋代。北宋不同于汉唐的是，汉唐时中原王朝与周边维持着宗主对藩属的册封关系和贡赋关系，中原王朝并未以对等观念处理周边问题；赵宋则不然，北疆出现了与之对峙的契丹及党项羌族建立的王朝辽与西夏，这已是两个典章制度完备、自创文字，并且称帝的国家，又与赵宋长期处于战争状态，宋朝还一再吃败仗，以致每岁纳币，只得放下天朝上国的架子，以对等的国与国关系处理与辽及西夏事务，故宋人所用“中国”一词，便具有较清晰的国体意味。在这种历史条件下，北宋理学家石介著《中国论》，此为首次出现的以“中国”为题的文章，该文称：“居天地之中者曰中国，居天地之偏者曰四夷。”

这已经有了国家疆界的分野，没有继续陶醉于“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虚幻情景之中，此后，“中国”便逐渐从文化主义的词语，变为接近国体意义的词语。当然，国体意义上的“中国”

概念，是在与近代欧洲国家建立条约关系时正式出现的。

欧洲自 17 世纪开始形成“民族国家”（nation-state），并以其为单位建立近代意义上的国际秩序。清政府虽然对此并无自觉认识，却因在客观上与这种全然不同于周边藩属的西方民族国家打交道，因而需要以一正式国名与之相对，“中国”便为的首选。这种国际关系最先发生在清俄之间。俄国沙皇彼得一世遣哥萨克铁骑东扩，在黑龙江上游与康熙皇帝时的清朝遭遇，争战后双方于 1689 年签订《尼布楚条约》，条约开首以满文书写清朝使臣职衔，译成汉文是“中国大皇帝钦差分界大臣领侍卫大臣议政大臣索额图”，与后文的“翰罗斯（即俄罗斯）御前大臣戈洛文”相对应。康熙朝敕修《平定罗刹方略界碑文》，言及边界，有“将流入黑龙江之额尔古纳河为界：河之南岸属于中国，河之北岸属于鄂罗斯”等语，“中国”是与“鄂罗斯”（俄罗斯）相对应的国名。

如果说，17 世纪末叶与俄罗斯建立条约关系还是个别事例，此后清政府仍在“华夷秩序”框架内处理外务，那么，至 19 世纪中叶，西方殖民主义列强打开清朝封闭的国门，古典的“华夷秩序”被近代的“世界国家秩序”所取代，“中国”愈益普遍地作为与外国对等的国名使用，其“居四夷之中”的含义逐渐淡化。

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中英两国来往照会公文，言及中方，有“大清”、“中华”、“中国”等多种提法，而“中国”用例较多，如林则徐《拟谕英吉利国王檄》说：中国所行于外国者，无一非利人之物。以“中国”与“外国”对举。与英方谈判的清朝全权大臣伊里布《致英帅书》，称自国为“中国”，与“大英”、“贵国”对应，文中有“贵国所愿者通商，中国所愿者收税”之类句式；英国钦奉全权公使璞鼎查发布的告示中，将“极东之中国”与“自极西边来”的“英吉利国”相对应，文中多次出现“中国皇帝”、“中国官宪”、“中国大臣”等名目。而文“中国”正式写进外交文书，首见于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1842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中英《江宁条约》（通称《南京条约》），该条约既有“大清”与“大英”的对称，又有“中国”与“英国”的对称，并多次出现“中国官方”、“中国商人”的提法。此后清朝多以“中国”名义与外国签订条约，如中美《望厦条约》以“中国”对应“合众国”，以“中国民人”对应“合众国民人”。

历史上一段时间，“中国”并非我国的专称

古代中原人常在“居天下之中”意义上称自国为“中国”，但也有见识卓异者发现，“中国”并非我国的专称，异域也有自视“中国”的。曾西行印度的东晋高僧法显（约 342—约 423）《佛国记》中说，印度人以为恒河中游一带居于大地中央，称之为“中国”。

明末来华的耶稣会士利玛窦、艾儒略等带来世界地图和五洲四洋观念，改变了部分士人的中央意识。如瞿式耜《职方外纪小言》云：“按图而论，中国居亚细亚十之一，亚细亚又居天下五之一，……戈戈持此一方，胥天下而尽斥为蛮貉，得无纷井底蛙之谓乎。”

清人魏源接触到更翔实的世界地理知识，认识到列邦皆有各自的“中国”观。《海国图志》卷 74 有云：释氏皆以印度为中国，他方为边地。……天主教则以如德亚为中国，而回教以天方国为中国。

近代学人皮嘉佑《醒世歌》一文道：“若把地球来参详，地球本是浑圆物，谁是中央谁四旁？”这都是对传统的“中国者，天下之中也”观念的理性反思与修正。

近代中国面临西东列强侵略的威胁，经济及社会生活又日益纳入世界统一市场，那种在封闭环境中形成的虚骄的“中国者，天下之中”观念已日显其弊，具有近代意义的“民族国家”意识应运而生，以争取平等的国家关系和公正的国际秩序。而一个国家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拥有一个恰当的国名至关重要。

西东列强侵略

“中国”作为流传久远、妇孺尽知的简练称号，当然被朝野所袭用。梁启超、汪康年等力主，应当扬弃“中国者，天下之中也”的妄见，但“中国”这个自古相沿的名称可以继续使用，以遵从传统习惯，激发国民精神。他们指出，以约定俗成的专词作国名，是世界通则，西洋、东洋皆不乏其例。如果说，“大清”和“中国”在清末曾并列国名，交替使用，那么，辛亥革命以后，“中国”先后作为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简称，以正式国名被国人共用，并为国际社会普遍肯认。今人当在全面观照“中国”的古典义和现代义及二者的因革转化的基础上，使用“中国”一词。

【书讯】

二十一世纪中国民族问题丛书

《族群交往与宗教共处

——2007年北京论坛分论坛文集》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年7月

马戎主编

目 录

导言	马戎
双重国籍：国民认同的危机抑或更好世界的预兆？	
——对21世纪国民认同的反思	内森·格莱泽（Nathan Glazer）
外族统治的社会学分析	迈克尔·赫克特（Michael Hechter）
战争、民族主义与神圣性	约翰·哈钦森（John Hutchinson）
加拿大、西班牙和英国如何协调民族多样性	蒙特塞拉特·吉伯淖（Montserrat Guibernau）
澳大利亚的土著居民和中国的少数族群：比较和对照	科林·马克拉斯（Colin Mackerras）
“亚裔人”、“黄种人”、“名誉白人”？	
——亚裔族群在美国种族分层制度中的社会定位和身份认同	周敏
作为民族国家基础的公民与族群民族主义	
——文化多元主义处在十字路口了吗？	帕萨·内斯·慕克吉（Partha Mukherji）

民族身份认同“危机”视角下的美国移民辩论困境	陈崛斌、梅仁毅
中文“民族”和中国“各民族”的区别与联系	
——理解中国族群关系（ethnic relations）的另一个视角	宁 骚
少数民族教育政策与和谐的多元文化论	白杰瑞（G. Postiglione）
作为族群认同担当者的族群企业家	
——中国凉山彝族（诺苏）的个案研究	王海（Thomas Heberer）
劳动力市场跨国化和跨国的非正规经济	李明欢
民族形象之擅用：全球化进程中韩国的大米之文化政治学	金光亿
茶及其“他者”	王铭铭
汉藏历史关系的新思考：一个反思性历史研究	王明珂
族群孤岛与族群边界的维持	周大鸣
关于民族地区形象宣传的几点思考	于长江
宗教仪式、边界以及在差异中共存	罗伯特·韦勒（Robert Weller）
印度的国家、宗教多数群体和宗教共生现象	奥门（T. K. Oommen）
印度的宗教共存	阿尼塔·夏尔玛（Anita Sharma）
宗教行动者：宗教群体资格论	方 文
马来西亚的族群、宗教多样性和族群和谐	陈志明（Tan Chee-beng）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 1 期-第 237 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